

# 蕉風

雙月刊 436

九〇年五、六月號

\*ISSN 0126/6608 \*PP 84/12/89 \*M.C.I.(P) 200/1/90 \*M\$1.50



图：余广达的作品

BULANAN CHAO FOON  
MEI/JUN 1990

# 集風

## 目录 436

編者	点将 · 02
諸家	海外来鸿 · 03
鄭明嫻	读温瑞安《山河录》 · 04
黃錦樹	伤树 · 06
司马中原	小说世界的奥妙 · 09
刘绍铭	横渡神州铁公鸡 · 14
张锦忠	电影就是文学就是雷内 · 20
阿细	散戏 · 23
姚拓	不知自量 · 24
尙然	寓言与神话 · 26
胡宝珠	印象里的吉隆坡 · 28
范鸿英	西厢记 · 30
阿里谷	山居絮语 · 33
林桠	都只为风月情浓 · 36
黃远雄	黃远雄的诗 · 38
柔密欧 郑	柔密欧 · 郑的诗 · 42
郑变	某节日 · 65
洪泉	传说：何少英 · 44
李恆义	虎清兰的鸳鸯纸鸢 · 46

## 期首詩



## 骨董

◎ 林煥彰

他是一把椅子，  
他还是——一把椅子。  
虽然他已经活过了好几个明清，  
换过好几位主人，  
他还是原来的，一把椅子。  
不、他已经是很旧的  
一把破椅子。  
他会难过吗？他会难过；  
为的是  
他不再是一棵树，  
不再是一株幼苗，不再是  
一粒种子，不再是——  
自己！

# 点将

- 张国治在去年曾写一首诗赠温瑞安，提起这位曾说过“每一个热血的青年都是一只雪地的伤狐”的青年，惋惜道：“血，已经看不到。”（见《蕉风》四三〇期）本期郑明娴也写温瑞安，对他不再写诗，感到遗憾：“毫无疑问，这将是中国文坛的损失。”郑明娴的原稿是去年年底寄来的。去年年底，温瑞安又发表新作，留台学生黄锦树见到了，认为他“重握诗笔是心灵创痕复甦的征兆”，黄锦树写下了〈伤树〉，在本期刊出。本期也附录了温瑞安曾发表于台湾《中国时报》的诗作〈刀请你不要屠〉。温瑞安本是马来西亚人，现居于香港，他在七十年代的作品多数发表于《蕉风》及《学生周报》。
- 在七十年代，《蕉风》及《学生周报》还有一个常见的名字，就是左手人。左手人停笔一段时期后也在去年“复出”。本期刊登他的七首新作，算是一个小辑。
- 柔密欧·郑是长期支持《蕉风》的老将，他抱病在身，仍从印尼寄来充满年轻气息的诗作。
- 张锦忠曾任《蕉风》主编，现于台湾当讲师。
- 李恒义是个年轻作者，五年前写得很勤，最近渐露疲态。本期刊登他两万多言的小说，希望对他有激励作用，摆脱别人的影子，再次出发。
- 黄润岳的专栏暂停一期。黄润岳给《蕉风》写稿，三十多个年头来很少中断，这一次是编者的疏忽，请作者及读者原谅。

## 稿约

- 本刊欢迎各类文体稿件，评论、创作或翻译皆可，唯须以中文写作。
- 译稿请附原文，并注明出处。
- 来稿请以有格稿纸誊写，谢绝影印稿件。
- 如非有特别理由，请勿一稿两投。若投来《蕉风》稿件曾寄往他处，敬请注明。
- 来稿内容避免涉及政治、种族、宗教、教育等敏感问题。
- 请自留底稿，如需退稿，请附回邮信封。
- 本刊对来稿有权删改，不愿者请于稿末注明。
- 稿末请以另纸书明真实姓名（中英文）及通讯地址。

收到董凤一二月刊的杂志了，诗21.怎么·董凤  
改反双月刊了，文艺又陷于低潮了吗？办了三十多年的董  
凤，碰上了许多困难吧！希望不屈不挠地拼搏下去，  
难道整个东南亚不能保存一份像董凤这样的文艺刊物  
吗？向谁去！只有靠大家自己！

不孝敬父母

1990年4月10日 痘中

收到董国(1990.1.28)信,非常感谢!

茲因敝社社長王志達於1990.3.22日公司地下室淹水，刷子  
甚壞，不慎遭電殛身亡。茲於4.11日營，我公司即於3.28起停  
業，及4.11，由我壘文達（原副總經理副手），5月15文淑華總  
經理帶同我司的介紹人，<sup>開</sup>因諸事堅請，不竟一一通知海內  
外團体，誠請見諒。

新陸沈代譯  
張國治上  
(990.4.03)

**海外来鸿（林焕彰、柔密欧·郑和张国治的来信）**

编按：张国治为台湾《新陆现代诗志》主编，王志堃为新陆诗社社长。新陆诗社与本刊素有交往，张国治与王志堃曾惠稿予本刊（见本刊430期）。王志堃不幸身亡，本刊同仁深感震惊与痛心。

左教方又發考。很考究可以在文字上輕重合併，又加文幾字。  
大文字的輕重是向一移中移，重音一字傳重。  
因尋向來文字的關係，這幾年來，想他傳的文字作  
少兩句手上布直教你，隨手是隨指正，並試教學，如  
不令直，就乘之即可。  
晚  
幼  
30

# 读温瑞安《山河录》

◎ 郑明利

阅读诸种文学作品时，我们时常感叹：有些作家，才气十足而情怀却不夠，其作品的特色是文胜于质，乃至矫情作态，有些作品情感深关怀大，但表达力有不逮，其作品的特色是骨梗在喉，吐之不出的窘境，面对温瑞安的作品，则不会感到任何一方的缺憾。

温瑞安的诗，意象繁复、文字浓稠、旋律感足，而这些都不是他一刀一斧细细鉴出的，读其诗，我们可以意识到所谓雕虫之为小技，乃壮夫无暇顾及。也就是不论在大架构或小枝节的处理上，他都留有修葺的余地，然而他一向命意跑在文字之前，才气驱策文气流动，似乎永远也停不下来做整理细节的工作。

在新生代中，温瑞安最叫人惊奇的是他具有震撼山河的气势魄力，痴癡在抱的淑世情怀，担当宇宙的雄心壮志，都一丝不掩的挥洒于篇幅之中，他直是潇潇易水岸边狂奔而出的荆轲，二十世纪七〇年代的中国出现这样一位青年，怎能不叫人慑心折魄？

温瑞安有强烈的“中国文化”情结。他不仅止于抽象的缅怀，还实际参与维护与建设，在现实环境中，此等行径也许像精卫填海，必遭挫败，但是此种精神使

他的诗文呈现一片开阔的气象，以及难以遏止的悲剧感，则无人能效颦，无人可企及。

至于温瑞安的诗风，自是以阳刚为主，然而豪情侠骨中，仍有儿女情长的温婉阴柔，他的语言有时庄严肃穆，有时悲凉萧瑟，有时俏皮幽默，尤其警句诗眼不断涌现，音象产生许多立体空间，擅用语言的歧义及延义，使得想像空间与现实空间揉和而成的异质空间极为诡丽。〈江南篇〉中，他把物理的江南转化为地理的江南再转化为心理的江南，篇中的江南既是他的魂牵梦萦的中国文化代表，也是他日思夜念的钟情女子，作者的生命力似乎正源自这两股强劲的力量。

除了把“江南”与“爱人”叠摄乃至二而合一外，作者还将自己与中国合而为一处理，〈黄河篇〉中说：“我的歌是一道静静的水流……浩浩荡荡地唱：／我是黄河我是黄河……”。

温瑞安的诗比散文埋下更多爱情的种子，方娥真的诗文似可做其情诗的笺注，即令写爱情，温瑞安也跟一般情诗不同，试看〈娥眉篇〉的开头与结尾：

天下之大，莫过于两边的怀念

沧海之粟，莫过那九万里急遽直下的姿势

莫过于爱，爱那峨嵋秀峰

莫过于怀念，怀念那怀念的心情

我自山上乘剑飞落  
缓缓缓缓，像古之伤心

人  
乘风还是乘天梯  
自那山的斜坡滑落

如自妳娥眉尖挑的峰上  
缓缓注入妳眼中  
化成一幅淡得再也分不清的剃渡

写爱情既能如此气势磅礴又能如此纤细婉约；既能如此热烈浓稠又能如此雅淡脱俗者，实不多见。读者也看得出来，〈娥〉双绾其女友〈娥〉字，所以结尾的「娥眉」又扣住人与山，再次将人物与山河二而合一。

温瑞安诗中另一股特殊魅力来自诡异的悲剧情调，他走的是〈侠客行〉的路，所以：

姿  
听？是刀自然要江湖  
是剑自然要断！您纵不  
殷殷送我  
我也要以一条大江的身  
姿  
流去。此时再见  
不久即分，

自古侠客无有善终，何况走在二十世纪都市的巷弄中？

这是作者主动抉择的不归路，他也知道那通往什么方向，所以诗中充斥者不祥的悲剧前景，闪现著许多黑与白、冷与热、生与死、希望与绝望、历史与现实、狂欢与极悲等等对比的镜头。当然，还有许多是整首抒发悲情与寂寞的，他是狂风中摇著大旗的人，不但接住传统向未来，还维持整个江湖的正义（〈华年〉第八首），他自负的相信：

纵有一天被挫骨扬灰  
世世代代，还是有人  
认得出我们的名讳来  
(〈三环套月〉甲套)

相对的他也承受许多挫败与伤害，英侠失了下落，写诗遭人嘲笑，伸出友谊的手却被击倒，他寂寞无知音，行吟而憔悴，他有〈不平〉与〈大悲〉，整个生命情态就充满两极矛盾。

生命的悲剧若是缘于性格，诗人亦当无怨无悔，读者亦能心领神会，并感而佩之，伤而悼之，惋而惜之。

诗人温瑞安自民国六十八年元月出版《山河录》后，就未再发表诗作，毫无疑问，这将是中国文坛的损失。他绝非江郎才尽，民国六十六年，可以日写二万五千字武侠小说（《娥眉赋》跋），前後两年诗人节，一天

之内写出大量诗作，他的生命坚强而有毅力，十年来仍赖撰写武侠小说维生，显见未曾抛笔掷纸，影响诗人创作的显然是人为的外在因素。

我们相信天才不世出，天才能为文学天地开疆辟土，为人类精神世界拓宽领域，天才是需要保护养育的“希有动物”，但是天才绝对不是完人。恰好相反 天才往往与当世人的脚步不一致。如果我们希望国家增加一位天才，就得给他相当的纵容。然而我们的社会恰好相反，越是行内人，越要贬抑、打击、乃至消灭天才而后快。

展读这样的诗句：

我千里突围而来  
谁能摆摆手就迫我回去  
！？ 〈武当篇〉

不禁为那诗魂寻寻觅觅。燃一把馨香，魂兮归来！

# 伤树

◎ 黄锦树

去年六月，事情如超级地震般发生了，传播媒体争相报导，一时间整个台湾社会便沸腾起来，校园里更是滚烫着。每一天的报纸都增页，电视添加特别节目，电视机前赫然出现“爆满”的情形。临期末考，大家却心情沉重，争辩、讨论、游行——响应官方的号召。一连数天大群人齐聚在午夜的中正纪念堂前，黑压压的人群盘坐着，轮流发表即兴的“控诉”之类的应用文，播音器中传出崔健抑扬的歌声。匆促的感伤，掩不住“露天演唱会”似的节庆意味。夏天，我们仰首望着星子，思考着：“现在我们能做什么？”除了感叹，除了深具普遍性的“感伤”之外，脚踏在此地的我们，此时能做什么？该做什么？

六月。黑色的六月。校园里挂满白布条，书写着控诉。椰林大道旁的每一棵椰子上都贴了一张“悼”，整条路便露天灵堂式的铺展；

傅钟前摆了几个花圈，每一幢建筑几乎都挂着挽联、悼词，长长的白布条，古老的文学院更是穿载一身，表明立场。傅钟旁的那棵凤凰木照例艳艳地开了满树，准备欢送毕业生；一个个著黑袍戴方帽的男女在校园的各个角落照相，黑白相映，构成了一种格调特殊的“异质风景”。

那棵凤凰木，我曾戏称可以把它“装饰成一个特大的花圈”，满树的红便是最好的“受伤”象征。前几天在大马总会惊讶的发现《南洋文艺》（89、12、23）上“雪地伤狐”，温瑞安停笔多年后复出的一首诗：〈伤树〉。七年的压抑之后，无限感慨也无限哀伤，最末段甚至可以看到浓重的泪意，十分凄美：

是再也不会来寻访  
历劫后  
孤独的背影了  
且任由我苍老吧..

世间本有这么一棵  
伤树

还曾有过一位访花  
伤指的女子  
以及他们的传说

诗中的“你”不知所指何人（温瑞安作品中的“你”或“白衣”常都指方娥真），也不知道他之“复出”是否受到李宗舜（李钟顺，黄昏星）的刺激。总之，“重握诗笔”便是心灵创痕复甦的征兆。在昨天（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三月四日）又看到他的另一首《刀请你不要屠》，诗的文学味道较前者淡了许多，却十分清楚的看到他受六四事件的冲击而做了非常深刻的反省，开始坦然的面对自己。大概那种整个民族的群体哀恸令他超越了自身的苦楚，而勾起了久冷的中国情怀，他说：“原以为受过屈辱的／遇过冤狱／遭过流放、从未平反过／为民族揩过太沉重包袱的我／是决不会再做傻事了；／不

意看到天安门的／热血，北京城的怒吼／原来我／一直都未能忘情，并且／活在那儿。半年了／屠城以来，我的心仍未活过”。这一段“分行的散文”十分清楚的道出他的觉悟。

在另外两段里，他说道：“常常在深宵想起他们／那时，常教我辍笔思念的人／每次掠过那些画面，他们的歌／痛苦便如刑求股痛击我，击痛我／啊家国，啊中国，啊我爱的人／（下略）”除了内心的煎熬、挣扎之外，反省必然带来自责，甚至自我批判：“活着，无所等待么？／人生到此，不如去死／人最大的绝望是对自己的放弃／我以为我已弃绝了自己多年了／原来我的心在民族的电图里／仍飞纵不已。刀啊请你不要屠／原以为已懂得冷血不热心／以钱途掌握前程的我／却只是一个泪流满脸／不惜一死杀了重围／刀已断心犹壮／可悲的幼稚的我”。而批判之后便

是更深的觉悟，在该诗的最后两行透露了他“再出发”的讯息：

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  
做我们可以做的事。

温的这两首诗自然是第一首较佳，且令我想起李宗舜复出后同样动人的“我还活着”。这两棵“伤树”的

“重获生机”，无疑的在大家的期待之中。而校园的那棵凤凰木，在春寒里落尽了叶，抖缩着期待春暖。校园里的白布条早已成了历史陈迹，一样的上课、下课，一样的花前月下。已经没有人再谈起六四了，是否还有人记得当日许下的承诺：“去做应该做的事？”又有多少颗已死的心受冲击而“死灰复燃”？而校园中冬日的伤树已经纷纷暗吐新芽了…。

一九九〇、三、五

## 附录：

下午三时，如常起床  
先是想起那些充满热爱和热望  
抗议的人，和他们惨遭屠杀的  
下场。之后，伏案  
写作，工作如常。

原以为受过屈辱的  
遇过冤狱、遭过流放、从未平反过  
为民族捐过太沉重包袱的我  
是决不会再做傻事了；  
不意当看到天安门的  
热血，北京城的怒吼

原来我一直都未能忘情，并且  
活在那儿。半年了  
屠城以来，我的心仍未活过

常常在深宵想起他们  
那时常教我辍笔思念的人  
每次掠过那些画面，他们的歌  
痛苦便如刑求般击我、击痛我  
啊家国，啊中国，啊我爱的人  
香港繁星昇华了灯火  
台北好淡的一条河

活著，无所等待么？  
人生到此，不如去死  
人最大绝望是对自己的放弃  
我以为我已弃绝了自己多年了  
原来我的心在民族的电图里  
仍飞纵不已。刀啊请你不要屠  
原以为已懂得冷血不热心  
以钱途掌握前程的我  
却只是一个泪流满脸  
不惜一死杀人重围  
刀已断心犹壮  
可悲的幼稚的我。

深宵三时，依然想念  
那些肝脑涂地失踪了的子弟。  
在我高褛的窗下，香江一如  
患了七年之恙的爱滋病  
用脚投票，以手走路  
从头开始就是从头放弃  
坦克啊请你不要碾  
我们的希望已禁不起你的  
超重。将鲜血纪念  
自由，以脑浆想起  
民主，用罪名来  
爱国。

清晨七时，我已逼近我的  
睡眠。我上床如常  
就寝，照常想起那些  
侠气峥嵘照亮的午夜  
黑色欢愉，白色恐怖  
山不怕风吹  
沙不怕分散  
不怕死的要有不死的勇气  
我照样想起了那些不屈的  
亡灵，还有位卑未敢忘国  
神州大地惊起的雷  
红色江山，赤色屠杀  
心啊请你不要伤  
苦啊请你不要痛  
睡眠是为了醒来  
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  
做我们可以做的事。

——原载于《中国时报》

◎温瑞安

◎ 司馬中原

# 小說世界的奧妙

小說的寫作，實際上是釋放自我，投入大千世界，再作多面的客體呈現的藝術；故此，小說作者需要把生命看成可容可蓄的透體，面對無限人生，作深度的汲飲。所謂無限人生，包含著人類綜錯複雜的行為生活，也包含著人類廣闊無際的精神生活，任何人面對著這片浩瀚深邃的世界時，無論是展放思維或是發揮感悟，都仍有不著邊際的空茫感；臨淵履薄的虛謙，一以貫之的誠懇，應該是所有嚴肅小說作者最重要的品質，本乎此，才有創作的深度可言。

作為一個優秀的小說作者，必須忠實地面對生活，以真誠關愛的心胸，進入生活的瀚海，捉摸和體會人性，探隱索微，掌握住人生的質點，充分發揮文學「以一點証諸多面」的功能，運用適切的表現技巧，去完成藝術的再鑄。須知小說在題材的取擇上是主觀的，作者的生命意念，恆是取材的龍骨，它包含了作者對世界事物的價值觀點，境界的領悟，道德的判斷，盡在其中，一個意念庸俗的作者，表現的技巧同樣是平庸的，生命的深度和作品的深度密切相關。

在小說寫作的世界中，所謂才分，應指先天性的內在銳敏性的高低，有些人只能抒寫事物的表相，有些人卻能以張醒的靈視，透入事物的神髓；前者可以靠生命經驗的有機累積和表達的功力，漸入佳境；後者常能隨手撫拾題材，並以靈動的筆致呈現，但若過分憑藉才情，作品將顯得流暢有餘，穩厚不足，長此以往，作品終將流於浮薄；一位批評家有言：「生命的深度，才是作品的深度，生命的風格，就是作品的風格。」足見小說的寫作，仍需全生命的投入，方能可大可久。

生活是想像的翅膀，生活更是靈感的泉源；現實生活固屬緊要，但它只是整體生活當中的一部分，小說作者筆下的每個人物，都有著他們不同的生命背景、時空的背景、文化的背景、社會的背景、環境的背景，這對於他們生命的成長，性格的塑造，觀念的形成，都具有密切的關聯，因此，小說作者對時代生活，歷史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體認愈深，對人物的掌握，才能更準確深透，我們很難單憑想當然爾的臆測，反客為主的硬行塑造，來透顯客體生命；過早抽離生活，會使生動活潑的想像淪為無端的幻想，喪失足夠的共鳴。

一部已完成的小說作品，固然要從它藝術的整體表現上去判斷，但法國批評家泰納所創立的批評三原則：種族、環境、年代，對小說創作而言，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對這三者的慎重考慮，會增強一部作品的理性基礎，如果一部小說，能同時顧及文化的、歷史的，和現實的根性，它的立足點應該是比較穩實的，而這一切，仍需豐廣的生活體驗。

真正能進入生活，達到人我相親、物我相容之境的要件，就是對人世間純然自發的關心和愛，缺乏愛的真質，就如聖經上所說的，成了「鳴的鑼，響的鉸」，任你再怎樣的嘈囂喧呶，無非是擴張小我，缺乏一種與人群密契的真誠，這樣的作品，即使表現技法再高，也缺乏鼓舞溫慰、啟導激發的力量。

在從事小說寫作的初期，通過寫實的基礎訓練，仍然是相當重要的，小說寫大千世界中形形色色的人，要以廣大生動的語彙為主體，寫陽春白雪和寫下里巴人，所使用的語言自有參差，如何用適度的語

言，妥切表現筆下的人物，使其自然、靈動而準確，全在於作者本身的秉賦與功力，除自我省察之外，別無助力；但一個作者，如果一味停留在就現實狀貌正面的去反映現實的階段，那確是笨拙的；文學和若干工具知識不同，後者恆著重知與識，但前者還得加上感與悟；神秘幽微的、超理性、超現實的想像，給小說創作更大的動力，使作品的境界引升擴大，使作者個人的風格得以盡展；中國的筆記小說，超現實的誌怪傳奇，取材之廣博，想像力之高超，在小說創作中，實佔有極重要的位置，它間接顯示了人間一切可變與不變的原理，開啓了讀者感悟之門；不過，這一切仍建立在寫實的基礎之上，先求穩實，再求變化，會使一切超現實的臆想，更具有反映人生、光照人生的能力；也許，有些不世出的天才型作者能超越常法，逕行展現他特殊的風格，就一般而言，那是不足為訓的。

由於每個小說作者的生存背景，生命經歷不同，在小說的取材方面，也都具有不同的經驗方向，形成了本然的參差，有人善於處理都市題材，有人善於處理農村題材，有人對現代生活觀察入微，有人卻流連於古典的浪漫，這些在時空背景上的參差，並非文學本質上的參差，任何型式的文學作品，不拘是歌讚的或是批判的，是嚴謹的或是奔放的，作者對於真、善、美、道的追求，原則上是一致的；多數作者在選材時，多會在人世的桑滄變幻中，盡力掌握永恆之點；在人世的疏離冷漠中，盡力覓取了解與調和，也會摒除蕪雜繁冗的生活浮相，拋開一味感情化的呻吟，綜合多面的生活知識，對人生有更深入的

透視，會將一般的素材，與本身生命融合，興發出獨立性的創造，而這種創造，復能與大眾的心靈共相呼應，造成廣大的共鳴。事實上，這只是一種取材的理想，由於每個人經驗的局限，很少有人能綜合多面，使題材的展射性達到理想的極致，這也許正是所有文學工作者終身追求的動力罷。

一般說來，小說作者早期取材，多源自某些個人的生活，隨著年齡的增長，閱歷的增加，逐漸的以社會生活作為取材的張本，少數作者具有特殊生活的體驗，在取材方面自然廣闊，也會給人以特殊的感受。但不論取材的實質和背景如何差異，對於人性共同點的掌握，仍然是小說作品的主體，是每位作者都在致力追求的。

小說取材面的廣與窄，常和作者生活面的廣與窄成正比，它是自然而不可強求的，雖說每個人都有權取擇世間任何題材，但先決條件是：你對本身取擇的題材，是否具有足夠的認知，透視和掌握的能力，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你即使執筆為文，也屬徒勞而已。由此可見，拓廣生活面，是拓廣取材面的不二法門。

事象、物象、心象，應為小說創作構成的要件，所謂事象，意指人物與事件，而事件又可區分為：

- 一、有形的行為事件。
- 二、無形的精神事件。

無論何種事件，它發生的時空背景則為物象述寫的範圍，有些初學小說寫作的人，常把背景當成自然景物，那是不夠的，時空背景中，包含了民族、文化、社會、現實環境、自然環境等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對事件的進行，具有十分密切的影

響，任何人間事件，都無法抽離時空單獨進行，而事象與物象兩者，在小說創作過程中，必須視為一體，時時兼顧。

所謂心象，是指事件在某一特定時空背景下進行時，人物的精神狀態、心理反應等等，這是小說寫作最為廣闊的一面。事實上，生命是穿經時空的流體，人類真正存活於一呼一吸之中，所有過往，都成為生存的「原」境，就記憶的召喚、印象的存留、經驗的累積去顯陳它，而未來則屬於生命的「預想境」，可藉由憧憬、嚮往、希望，以及想像去展陳它；人類的意識活動，變化無窮，很多單項科學的研究，都圍繞著它在進行，像各類心理學、生理學、生態學、精神醫學等的研究成果，對二十世紀以後的文學創作，已發生巨大的影響，使小說作者在反映人類精神活動時，獲得很多助益；在通常情況下，人類的意識，多藉由外界事物的喚醒、感染、撞擊而產生，故事、物、心三者，恆常是互為因果的。

成功的小說作家，能巧妙的綜合這些要件，細致而均衡的作整體呈現，岳武穆論兵法時有云：「陳而后兵，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這番話用在寫作上，也是非常切合的。

文學時空與現實時空，有著顯著的不同；現實時空是律動的、分散的，在小說中，必須予以提煉與壓縮，小說作者可打破時間的順序，或將空間濃縮和重疊，自由的表現事物的外在與內在狀貌。此種壓縮手法，運用在精神、意識活動時愈為顯著，每位小說作者表現技巧的高低，多可經此而判定；許多小說作者不嬌乎此，仍習慣將文學時空，依時鐘方向順序排列，

作平面的娓述，往往形成結構的單薄和鬆浮，全篇多見贅詞贅語。如果說，小說中須有故事，它是在「表現」一個故事，而非在「敘述」一個故事，除非選用某類題材，作者自認敘述的效果，強過直接表現時，方可例外，在一般情況下，適度的時空壓縮，實為小說結構的重要因素，也是小說剪裁的要訣。

多數小說作者，在取材到表達的過程中，都會為時空的壓縮竭盡心力，但往往由於文字運用的熟練度不足，難臻跳脫空靈之境，寫事件，寫背景，寫心理，難以同時兼顧，對人生場景的轉換，時空的綜錯交織，常會產生心餘力絀的現象，由此可以窺知，高度的文字駕御能力，仍為小說表達的基礎。

小說文字的運用，以靈動、精練、自然、準確、創意為其要旨，運用的技巧因人而異，並無定法，但語彙的豐廣，組織力、揉融力和創造力的增強，仍然是作者一致追求的。文字的統合性的張力，構成小說最大的魅力，無論是人性的刻繪、情境的托現、景致的描摹，都得靠作者靈動的筆墨，帶領讀者步入奧秘無窮的天地。

經由文字做為傳達工具的文學作品，是訴諸意象的，所謂意象，也就是意識形象，原則上，它是無限的形象，作者須將本身原欲表達的各種形象和意念，以適切的文字傳遞給讀者，而非僅是一堆飄浮抽象的形容詞；在傳達上最大的困難，一為過分固定形象，強迫讀者接受，使文字喪失了波延性；一為將抽象形容大量拋擲，憑由讀者去想像，這樣一來，使主為客掩，導引性與激發性消失殆盡；如何使兩者的輕重獲得平衡，為小說作者經常思考的課題之一。

打破文字的單線連鎖性，是文字運用最初要克服的難題，儘量避免使用轉語詞與連接詞，多用獨立而完整的句子，排列和組合的自由度必會相形增高；一貫承接的娓述，只可在特殊情況下偶一為之，因其違反時空高度壓縮的原理，講求立體展現多面情境的作者，都視為小說表現的大忌，棄而不用。

文字的虛、實、快、慢的掌握，與小說進行的節奏密切相關；文字是一支魔性的軟鞭，欠缺高度駕御能力，揮鞭的落點，常有恨不由心的感覺，通常，以文字作理性的陳述時，只要有主旨、有認知，循序寫來，層次分明即可，但以文字抒寫變化萬千的感情世界，循序寫法，便難以盡得神髓。就小說文字運用而言，有淡寫輕描法，由外向內的剝繭法，由內向外的揭現法，有用乾筆的刻繪法，有用水筆的暈染法，有以筆為刀的鏟刻法，斬劈法，有以細筆的描摹法，有潑墨性的揮灑法，有用曲筆的象徵法、暗示法。在熟悉的運用這各類技法之前，必先由虛、實、快、慢入手。

一般說來，凡是抽象的形容都屬於快速度的文字，例如：悲傷、朦朧、憤怒、寂寞……等等，這類的文字多用於場景轉換，情節急速推進，時空跳接之時，作者將概括性的意念交給讀者後，筆鋒急轉，去抒寫後續的情節，快速度的文字，多為簡潔的、正面的實寫，表明作者無須在這類的意象中多用筆墨；反之，作者如果有意細寫朦朧，他就不會直將「朦朧」兩字托出，而會加濃文字的色度，推遠事物與讀者間的感覺距離，雖無「朦朧」二字，但讀者的感覺裏，無一不是朦朧。作者如果有意細寫「寂寞」，一定會放棄使用「

寂寞」的字眼，而會以象徵的，暗示的，多種圍繞性的寫法，從神態、心理到行為，盡現人物的寂寞，這種落實的細寫，實質上，反而是慢速度的虛寫，其中的虛虛實實，全得作者依情節的需求，自行認定了。有些成功的作者，慣把普遍通俗的意象，以簡筆為之，將想像權交給讀者，對特殊的經驗，生命的亮點，情節攸關的緊要處，則以細筆刻繪，務求深透。

有人認為，小說取材的銳敏，孕育的功夫，與先天的才分有關；而遣詞練字的表達技法，是要經嚴格的自我訓練的，挑燈運筆數十年，我深信此理。從事小說寫作的人，對運用文字，培養內在的感覺頗為緊要，作者和畫家一樣，利用人生一瞬間的光景影色，與內在感覺交融，給以藝術的再現。面對衆多不同的人生場景，我們必須將手中這枝筆，當成不同的筆，要以不同的筆墨，去寫人生的多面；諸如顏色的深淺濃淡，境界的高低剛柔，陪伴著人生喜怒哀樂而進行的，心靈的音樂，各種場景留給人的、生動的畫面，畫家在著色用墨方面，特別講求，我們面對展開的稿箋，打算以怎樣的筆墨去處理自己的故事呢？

透顯小說中的各種人物，唯一的方法就是進入那些客體生命，化我為人，化人為我，充分的了解他們，才能經藝術鑄現，使他們具有生命感。就外在的觀察來說，社會上各種人物，都有他們不同的語型語態，一部分是從生活環境影響所得，像環境、教育、行業的區別，產生了同中有異的語彙，但這仍是粗略的，即使在同一環境中生長，由於彼此的性格不同，語型語態的變化仍然很大，從性格去分類認知，要比較細密，像有些粗豪爽直的人，說起

話來，總把主詞放在前面，我們慣將這型的人，稱做「開門見山」型的。有些人生性陰柔，說話總以象徵、暗示方式，不喜歡直言無隱，這類人是屬「陰柔」型的。有些人機智多變，正話反說，反話正說，怎樣都難他不倒，這種人當然是「機智」型的。

古人常說：人上一百，形形色色，像貪婪型的、長舌型的、溫厚型的、以退為進型的、盲動型的……太多太多，如果對他們的語型語態沒有深入的研究，那些人物，怎能從筆下呼之欲出呢？中國的古典小說，在時空壓縮結構方面，容或顯得老舊，但在人物刻繪方面，卻異常深邃，較西洋作品尤有過之，是值得反覆玩味，取為借鏡的。

小說的世界無限遼闊，即使終生浸淫其中，所見所知，仍屬有限，古人以「先器識爾後文藝」勉勵後世，對文學無限功能非常看重，怎麼寫是屬於技巧方面的，可以經嚴格磨練，達到筆隨心轉的境界，但寫甚麼卻與作者人生觀照有關，我們對國家、對民族，甚至對人類整體社會，有著何等的關切，何等的寄望，有了這樣關愛的品質，你所寫的作品才能具現更大的宏化功能。載道與言志，喧呶甚久，對小說作者而言，那卻必須經由本身的判斷與選擇，如果言其志而兼具載道的功能，那當然更為理想了。

● 劉紹銘

# 橫渡神州鐵公鷄

美國牛通俗作家保羅·索洛 (Paul Theroux) 結集的長短篇小說，一共有十七本，遊記式的文章，也有七部，另外還有文學批評和劇本各一。可是就我所知，他的作品，除了七八年前我在《明報月刊》和《聯合報》譯介過我個幾篇外，坊間再無其他的翻譯。

自一九七二年我改行教中國文學以來，新出版的中文書藉已窮於應付，再無暇兼顧西方文學的新作了。

我獨挑了索洛的小說來看，只因他說得上是半個舊識。一九七一年我應聘到新加坡大學英文系任教，索洛是我的同事。可惜我漏夜趕上科場，他已辭官準備歸故里了。

不過，話說回來，儘管我跟索洛有這種粗淺的「同仁」關係，他的著作若不涉及吾土吾民，我大概也不會買來看的。第一次看的是他薄薄六十四頁的遊記《橫渡中國》(Sailing Through China)。書出版於一九八三年，但他與旅行團包下東方紅三十九號，由重慶啓程，沿長江橫渡神州大陸至上海，是一九八零年的事。

索洛跟他三十三位團友每人付了美金一萬元作此行費用，船上的食水用水，全部用蒸餾。他得到的是那一種中國印象？在長江兩岸，他看到赤膊拉繩的舟子、該種花木而不種花木的梯田、哈着腰到岸邊挑水澆菜的農夫。一言蔽之，貧窮、落後、髒亂、污染、無知。

這樣一個地方，他還要再回去。是「舊情難忘」？還是純粹出於職業的需要？如果不是看了他去年的《橫渡神州鐵公鷄》(Riding the Iron Rooster: By Train Through China)，我可能一廂情願的以為是前者。

所謂「鐵公鷄」，就是一般稍為「開發」了的國家早應棄用多年的舊式火車頭

。索洛大概想到一九八零年的長江遊，連日常用水都是蒸餾，無機會接觸到中國的細菌，所以三年前騰出了整整一年的時間，乘鐵公鷄深入民間。要不是他年紀尚輕（生於一九四一年），恐怕體力也吃不消。單是從此京至烏魯木齊一程，已走了四天四夜。因為他討厭遊客駐足的大城市，專挑污害較少的地方如內蒙古、青海、西藏等「邊疆地帶」勾留，單就他已習慣了的物質生活而言，沿途所經驗到的種種不便，可想而知。

不過，索洛既然選擇了以職業作家為生，得經常有作品問題，到中國「下放」一年，寫出長達四九四頁的《鐵公鷄》，吃點苦頭也是值得的。因此，以我犬儒的看法是，他重臨舊地，非因最難忘情是山水，或故人，而是工作上的需要：只需身邊帶着幾本厚厚的記事簿，把一年來的所聞、所見、所思記下來，回家後就有寫之不盡的材料，不必再受為一詞之立，整日踟躕的折磨。

索洛雖非漢學生，但既為職業作家，總得在字裏行間讓讀者知道，他不是一個背着相機、嚼着口香糖、對所遊地方的歷史文化一竅不通的遊客。為此他看了不少有關古今中國的參考書。而且，以內容判斷，他自《橫渡中國》後，一定「惡補」過中文。這次「鐵公鷄」之行，他雖以獨行俠姿態出現，但因他身份特殊，每到一「重點地區」參觀訪問，當地領導同志總把他作貴賓看待，少不了派一個翻譯人員照顧他。

這些翻譯同志常常熱心過頭，對他亦步亦趨，使他受不了，一覲準機會，就把「看護」甩了，自己一個人到外邊蹣跚。

沒有翻譯在旁，他跟店員或路人交談，大概只能說中文。就憑這資格，加上他結結實實的在中國泡了一年，加上他訓練有素的小說家觀察力，已使《鐵公鷄》一書異於尋常的中國遊記。

果然，他涉及的範圍極廣，包括自由市場的經營、八十年代中普通市民的「三大」願望（冰箱、彩視、錄影）、節育政策的虛與實、「異端分子」的活動（如方勵之）、外商的挫折感。當然，還有為世人所詬病的衛生設備和個人隨地吐痰、當衆挖鼻孔的惡習。

中國大陸現狀百孔千瘡和民族性的「醜陋」面，固自知之矣。論說話之不留餘地，區區索洛，怎夠比得上孫隆基和柏楊？但不知為何緣故（其實我也知是何緣故），看完《鐵公鷄》，心裏不舒服了好一段日子。孫、柏二氏言論偏激，明眼人一看就知這是矯枉過正的通病。按理說，如果受得了《深層結構》和《醜陋的中國人》式的「自我批判」，沒有理由受不了索洛對大陸現況的冷言冷語的。

我們不妨先舉個例子。有一天索洛在王府井街逛外語書店，跟裏面一位也在看書的老先生搭訕起來。老先生是音樂家，剛送兒子到巴黎留學。兩人談得入港，索洛問他肚子餓了沒有。老先生點頭，但隨後補充說自己消化不良。

他們還是上了館子。老先生面不改容的要了一桌子菜，但每道菜都淺嚥即止。賬單合計人民幣三十三元。老先生付了。隨後索洛以外匯券如數還他。

看樣子，索洛似乎並不介意請客，而他所記的這小小的生活片段，也沒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可是令我覺得有點不舒服的，是這句話：「我現在明白了，他要

了這麼多的菜，目的就是想以他的人民幣換我的外匯券！」

老先生身在北京，沒盡地主之誼，已不足取。賬單三十三元，大家平均攤付，也不欠人家的情。毫無疑問，「理」是站在索洛方面的，但他既然了解中國大陸的「國情」，何必在這種地方有「理」不讓人？把對方的年紀（七十五歲）、姓名 Zhang Mei 如數抖出來？

事實這位老先生沒有犯甚麼罪，頂多「失禮」而已。可是索洛的讀者看完了一連串類似的經體後，不難會感嘆的說：「請中國人吃一頓飯，原來也不簡單呵！」

因為憑我們對大陸情況的了解而言，索洛所報導的，一點也不誇張，也不虛假，我上面提到看此書時，心情難受，就是此理。如果孫隆基或柏楊告訴我們同樣的事實，說不定我們冷笑對之曰：「這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真正算關機盡的事，你還沒見過呢！」

是不是「家醜」只合「內傳」？這也許是我們「醜陋」的一面吧。總而言之，如果吾土吾民確曾代表過上國衣冠的文物與情懷，今天反常如斯，夫復何言？

近五百頁的書，內容要好好的抽樣介紹，恐怕二三萬字還不夠用。這樣吧，列為國寶的娃娃魚，半年前因得台灣豪客垂青，聲名大噪，我們就看看此物在大陸的身價吧。

索洛對一般中國的風景區都不欣賞，對甲桂林山水的陽朔卻不能不另眼相看。話說他抵步後不久，就遇上了負責招待他的江某。江某才二十二歲，是文革後長大的一代。大概與外賓廝混慣了，學得油腔滑調，他跟索某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在中國，我們有一個說法：除了飛機之外

，樣樣都吃。」

索洛爲了存真，特意把他的話用拼音記下來：Chule feiji zhi wai, yangyang dou chi。

索洛在亞洲耽過，一聽到「樣樣都吃」，當然想到英美人士心愛的貓狗。

江某心裏大概罵他土包，吃貓吃狗真甚麼玩意嘛？他說的「甚麼都吃」，是禁臠級的「野味」。

閒話休題，且說索洛留在陽朔期間的一天晚上，江某帶了一個猴子模樣的司機，到他旅館去接他吃晚飯。

汽車跑了不到五十碼，就停下來。

「出了甚麼毛病了？」索洛問。

江某模倣胖子才會發出的笑聲，「嗨、嗨、嗨」連聲不絕，然後不大耐煩的說：「我們到了！」

「既然這麼近，何必坐車呢？」

「你是貴賓嘛，怎可以叫你走路？」他們上的飯館叫桃花。

上了飯館後，江某就指着一張枱子對索洛說：「這是爲你特設的枱子。我們不奉陪了。司機和我到隔壁去吃。請坐，別管我們，好好的享受一餐吧！」

索洛一直覺得這年青人有點滑頭，因此覺得「不奉陪了」這種話不過是一種暗示而已。

他邀他們跟他一起吃。江某忙道：「不，不，隔壁有專爲我們工人階級而設的位子，簡陋是簡陋一些，不過還舒服就是。」

這話用意在增強對方的犯罪感。索洛明知這是「機關」，倒也自願落網。

果然，索洛第二次邀請的話一出口，江某就拉椅子坐下來，還吩咐猴子司樣學樣。

他們吃了甚麼野味？蛇羹、鴿子、鶴肉、鹿。壓軸菜是娃娃魚。

「這道菜是違禁品」，江某壓低嗓子說：「很難得，風味絕佳！」

索洛吃着，也讚口不絕，雖然一直因覺得自己是「同犯」而內疚，自覺跟印度人偷吃了漢堡牛肉包感覺差不多。

猴子司機的吃相，索洛着力描寫一番。我不想譯出來了，自己看了也爲同胞臉紅。簡單的說一句：這位司機同志吃飯賓主不分，形如飢民搶食。索洛形容他落箸之頻之狠，猶如老鷹施爪。

飯後江某嗨、嗨、嗨了一番，就送上賬單：二百大元。照索洛的估計，這大概相當於這年青人四個月的工資、外賓由桂林飛北京的機票、兩輛甲級腳踏車、或上海小公寓兩年的租金……。

索洛付了錢給江某後，點察他的反應。江某沒有反應。索洛要的只是一種普通社交的反應，但江某連「假情假義」的說一聲謝謝也沒有。因此他得結論是：中國人學人家招待，沒有言謝的習慣。

這種結論，我想曾爲中國國民「劣根性」把脈多年的孫隆基和柏楊，也會認爲有點過份吧？

《鐵公雞》第一頁有這麼一句奇怪的話：「中國人有這麼一句諺語：『外國人都是冤大頭，容易上當。』我倒想以身一試真偽。」

這句「諺語」的原文是：We can always fool a foreigner。恕我學淺，不知索洛引自何語何典。我們「君子可以欺其方」的說法是有的，未知索洛是否誤讀原文。

現在再回頭看看「娃娃魚宴」怎麼結尾。索洛眼見江某拿了二百元飯錢後，毫無反應，心有不甘，乃再試探性的問道：

「司機先生對這頓飯極爲欣賞吧？Is the driver impressed with this meal？」

我附了英文原文，因爲依華人習慣，

這句話翻譯不出來。我們請人家吃滿漢、吃佛跳牆，送客時還「慢待、慢待」連聲不絕。

合該索洛碰上大煞星！你道江某怎麼作答？

「才不呢，not at all，」他說：「這種菜他以前吃過不知多少次了！哈！哈！哈！」

索洛說這是他到中國後，難得聽到的一次出自內心的笑聲。這笑聲意味着甚麼？前面說過了：We can always fool a foreigner.

究竟他認爲在那些地方做了冤大頭呢？索洛沒有說明。論價錢，拿台灣食客的標準看，區區二百人民幣吃到禁臠，他真是「人在福中不知福」了。也許他覺得，如果他不是「洋鬼子」，一半的價錢也不用付吧？

實情如何，不必深究。索洛應該明白，在大陸毫無法制可言的政權下，真正的冤大頭是中國人。百年國事蜩螗，國人崇洋媚外，幾成天性。中國騙子要先下手爲先的，慣例是自己的同胞。一國可以兩制，一頓飯出現兩種價錢就不稀奇了。索洛只要想通這一點，即使在錢財上吃了點虧，包涵一下就是。

再說江某這種人，如果索洛筆下沒有誇張，那麼對他這個遊客僅是討厭一時而已。對國事稍爲關心一點的讀者，江某這一代人的心態，確教人爲中國的前途擔心。今年五月初，在紐西蘭作客巧遇詩人楊煉，談到大陸新一代的價值觀，他引了一首順口溜作結論：「五十年代人幫人，六十年代人整人，七十年代人騙人，八十年代人救人。」

那時屠城事件尚未發生。今年想來，才曉得這「溜」寫實得恐怖。隨後看了莫言的《天堂蒜苔之歌》，知道有一家人請

客，酒快喝光了，只好加水充數。爲了讓客人喝出酒裏的「茅台味」，還每瓶加了點「敵敵畏」(DDT)。老百姓的心腸怎會變得這麼壞？正如書裏的大哥說：「這有甚麼不好？這年頭哪有不騙人的？不騙人瞎隻眼！連國家的買賣都騙人，何況咱一個莊戶人。」

索洛在陽朔的桃花飯店嚐了當地名產桂花酒，能夠平安無事回到英國寫遊記，可見他的福不薄。

我說過，有許多讀者看了此書，心裏不會舒服。原因是索洛語言雖失於尖酸刻薄，但所聞所見，確多是華人的瘡疤。一針見血的話，總是傷人的。在此意識講來，中共政權如有廣納善言的雅量（？），《鐵公鷄》比左傾幼稚病的「中國通」尊爲紅朝護短的學術著作反而有參考價值。索洛是個半通俗的職業作家，不必靠甚麼檔案文件也可以著書立說。既不用看大官嘴臉，就可以直言無諱。

從上面引過的話，「中國人受人家招待，沒有言謝的習慣，The Chinese make a practice of not reacting to any sort of hospitality」，我們就可以猜得到索洛一生，沒有跟在大陸或海外的中國人建立過最基本的友誼關係，否則不會說出這種駭人聽聞的話來。因此他在書中所描寫的與華人的人際關係，筆尖鮮帶情感。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他若交上了一兩個華人朋友，就會處處跟咱們護短，善頌善禱起來。不是，完全不是。我想說的，是他若有知心的中國朋友，看事情就不會這麼以偏概全，自以爲是了。

這裏容我打一個岔。我自己寄居美國前後二十五年，居處是大學城，平日交遊的白人，可以指天發誓的說，多餘善類。

但若因公因私離開這個安樂窩，難免碰到「醜陋的美國人」。這個時候，氣上心頭，對美國和美國人的看法自然情緒化。可幸就我個人經驗而言，此生中認識的「白美」中，好人確比壞人多。其中兩三位，更肝胆相照，渾忘華夷之別。因此一面對「醜陋的美國人」時，我就對自己說：「這狗養的既不是你的同事，更不是你的朋友。事一辦好後，就相忘於江湖，何必與他一般見識。」

十多二十年前，這些「狗養的」集散地，不是移民局，就是海關。今天不必跟這些夜郎打交道，美國人也變得可愛些。

索洛大概孤芳自賞慣了。中國人再醜陋，總有一些值得他看得起的吧？若他像我一樣幸運，交上二三知己，舉杯思故人時，甜在心裏，看事情就不會見樹不見林。說不定他會因此教訓江某說：「你這小子怎麼搞的？我認識的中國朋友，就處處跟你不一樣！你該反思呵！」

不過，話說回來，索洛文筆愛冷嘲熱諷，不自《鐵公鷄》始。他是麻省人，受不了美國的熱狗文化，因此討的是英國小姐，定居英國郊區。照理說，應愛屋及烏吧？喔，不，你只要翻翻 *The London Embassy* 集內的作品，就會知道他損英國人，也一樣不遺餘力。

美國人呢？那還用說，在他眼中一律是俗不可耐、笨得可以，尤以富貴人家爲甚。他在《橫渡中國》中把自己的同胞狠狠的修理一番。跟他結伴同遊拒飲長江水的美國老粗，每把泰國誤作台灣，富士山變了西太平洋的斐濟島。其中一位飽覽長江天險之餘，對他喟然嘆道：「呀，在這些地方蓋些公寓出售，保你麥克麥克！」

他既然中英美「三大民族」一視同仁，想罵他是個種族主義的「沙豬」，也無

由啓齒。

《鐵公鷄》以拉薩行結束，最後一段頗有禪機：「幾天後我離開西藏時，我舉自凝視山頭，合掌自譜一粗淺的禱文曰：請讓我再回來吧！」

他是要回去的。像天葬這種題目，寫遊記的，豈容放過？

## 請訂閱 **真風**

- 六期馬幣八元
- 十二期馬幣十五元
- 請用匯票或支票
- 請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張錦忠

# 電影就是文學就是雷內

李利 (Michael M. Reley) 与柏默 (James W. Palmer) 谈《天意》(Providence, 1977)，题目就叫〈《天意》：雷內的老艺术家画像〉(Providence: Resnais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n Old Man)，文中拿影片与文字正文相互指涉。这篇文章可以借用来说以下三点：(一)王文兴教授的「电影就是文学」论自有一番道理，如果我们不拘泥「文学」的原意；(二)雷內电影与文学关系如胶似漆；(三)正文的产生难免涉及其他不同时空不同工具的正文；这说法来自罗兰·巴特的「互文」论。

世人所谓的文学，泛指文字作品。其实，文字不外是表现文学的工具之一，不用文字，而以影片为表现工具，有何不可？难道不用文字就无法产生文学吗？问题不在于电影是不是文学，而在于什么是文学。王文兴甚至更肯定地说：「电影就是小说。小说分三种：长篇小说，短篇小说，电影。」这番见解用心良苦，不过世人恐怕一时会不过意来，不肯欣然接受。其实，我们又何尝不可以「敍事体」narrative 统称王文兴所谓的「小说」。《天意》的敍事技巧，丝毫不比小说家的文字敍事手法逊色。当然，

不是所有电影都是文学，正如不是一切文字产品都叫做文学（有时不一定非叫文学不可，就老老实实叫侦探小说或武侠小说，也不会贬低什么价值）。雷內的作品为什么是文学，这问题值得我们去「深切感识」。一旦我们体悟到它是文学，也许就会同意，《天意》引发的思考与省视，并不在，比如说，康拉德的小说《黑心》，之下。

雷內作品展示了浓烈的文学倾向，跟他与文学家合作无间大有关系。这点沃德 (John Ward)、柯莱都 (John Francis Kreidl)、迈柯捷克 (John J. Michalczyk) 等人论之详。

替他编写剧本的法国作家，阿蓝·霍布—葛里叶与杜哈斯二人我们较熟悉。《去年在马伦巴》与《广岛之恋》也已成经典。霍布—葛里叶与杜哈斯都是作家兼导演，多少意味著二人不甘自我局限于只用文字来表现文学。另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是诗人考克多。这些作者导演并未被一种表达工具束缚。文学表达人自过去零乱、片断的生活瓦砾中重新探索、发掘使他魂牵梦萦的完整经验；人在时间长河里的记忆与慾望，不仅透过文学与艺术再现出来，而且是创造

的过程。

在这方面，雷內深受哲学家柏格森、小说家乔也斯、普鲁斯特影响。时间成为他作品一再出现的母题，特别是时间的整体与片断之间的辩证，并藉记忆来连击过去现在指涉未来，创造柳暗花明又一村。

《天意》的编剧墨思 (David Mercer)，则是当代英国剧作家。批评家论墨思作品，着重他处理过去、现在与梦幻交织的功力，「跳回过去，展示内心张力及脑海的神游」之技巧。就「追寻昔日旧时」这母题而言，雷內与墨思倒是异曲同工。雷內作品的对话、独白、节奏，风格独特，颇有诗与戏剧的味道。对话与独白的风格化，跟他的电影脚本出自小说家与剧作家之手，显然不无关系。墨思作品语言生动、机智、流畅，也影响了雷內对语言的看法。他在拍《天意》时说：「我希望作品自成风格，我不喜欢寻常的对白……我相信电影里头的语言如能跟莎士比亚的一样，从容不迫，风格独特；那是好事。」这正是他与文学作者志同道合之处。

其实所谓异曲同工或志同道合，有时候固然是我们「阅读」之所见，骨子里恐怕还是正文指涉领域的扩充

，即罗兰·巴特所谓的每一正文都具有与其他正文相互指涉的互文背景。我们的阅读，往往只是重温在不同时空读过的旧时正文，因此，所有的阅读都是重读，都是「无尽的阅读」（「无尽的阅读」是杜哈斯一部电影的部分片名）。

阅读如此，书写／创作恐怕也难逃「无尽的阅读」法纲，《天意》开始不久克莱夫就说：「一切必须重新书写……」末尾又说：「没有什么是已书写的。」便是这个道理。由此观之，《天意》里头的互文背景，尤具趣味。李利与柏默的文章题为〈雷內的老艺术家画像〉，灵感来自乔也斯的自传小说《青年艺术家画像》书名。不过，《天意》的乔也斯影响，恐怕得自《尤力西斯》者更多。克莱夫念念不忘的亡妻，名字叫「茉莉」，使人想起乔也斯笔下的性感尤物茉莉·布伦。其实，克莱夫的「老艺术家画像」，更接近莎士比亚《暴风雨》中的普罗斯柏罗。《暴风雨》是莎翁晚年的作品。剧终之前，人间一切纷争、仇恨、啼笑，最后归于宽容与和解。《天意》里头充满克莱夫的自我批判，爱恨交加、生命的礼赞和死亡的恐惧，最后透过艺术来化解。普罗

斯柏罗的魔术变成了作家透过艺术创造生命意义的力量。

「老艺术家」蓦然回首，省思艺术、人生、时间、生死问题，在柏格曼电影中也是一重要主题。柏格曼自己便念念不忘探讨认同感的追寻与失落、面具底下之真面目、艺术与生活、以及生老病死。甚至后来的《芬妮与亚历山大》也是在「追寻昔日旧时」。《野草莓》之外，《天意》的柏格曼色彩也来自《假面》与《哭泣和耳语》。雷內受柏格曼影响……是的，谁不受柏格曼影响呢？

正如谁不受奥森·威尔斯影响一样。《天意》一开始，《大国民》的影子便显露无遗。摄影机徐徐「步入庄园大门，Providence 一字一闪而过；令人想起 rosebud。不过，rosebud 并非《大国民》主要象喻，玻璃球才是肯恩心理之完整的象徵。而在《天意》里，克莱夫掉落地上的玻璃杯，象徵他四分五裂的「自我」。然而，在克莱夫的创作世界里，人物与情节之呈现，虽是片断式，就整体结构而言，雷內并没有否定完整性。影片最后几个镜头，便颇有拔乱反正的味道，摄影机从远摇近，从景到人，一反《大国民》呈现肯恩私人藏

物的结尾。雷内的镜头呈现的是时间流过，生命、自然、艺术、家庭、爱恨，都归于一，像一个完满的圆。虽然批评家如梵·维鹗

(William F. Van Wert) 视《天意》为后设电影，我们很难把它归类为后代主义作品，如果我们接受混淆、不确定，支离破碎为后现代美学典范。

除了向奥森·威尔斯致敬之外，《天意》的其他互文背景还有希治阁。影片克洛德持枪上下阶梯追搜凯文的镜头，更十分类似《惊魂记》之经典镜头。雷内喜欢希治阁，《穆里爱》中已有前科，或更早的《去年在马伦巴》，旅店梯口便有一张紧张大师侧影。《天意》里头的另一大师背景，我觉得是卡尔·德莱叶。克莱夫小说世界里的海伦的几场戏，便颇有《葛楚》的气味。克格德／凯文与苏妮亚的三角关系，虽是雷内的一贯作风，却又何尝没有《葛楚》的若干阴影。

至于到底是雷内还是墨思受德莱叶影响，则是另一个问题。不过，德莱叶影响雷内，早在《去年在马伦巴》已见端倪。墨思自己写的剧本，难免有他自己的互文色彩。维勒斯(Gerald Weales)即指出「凯文」这个名字，

早在墨思其他剧作出现多次，甚至影片中克洛德送给父亲的生日礼物《时间的天秤》，封套上的照片极可能即是墨思自己。《天意》还有一些其他典故，如海明威、葛林、汤默斯·曼等，也不必一一细说了。

不过，《天意》既然是雷内的作品，自然也有若干他自己的旧语言旧风格。例如茉莉始终是克莱夫魂牵梦萦的对象。这缅怀旧爱的主题，不难使我们把它归为《去年在马伦巴》的X、《广岛之恋》来自尼佛的女人及《穆里爱》的埃莲一类的怀旧派人物。其实，《天意》也是很接近《去年在马伦巴》与《穆里爱》的雷内作品。不同的是《天意》终于拥抱完整性，使我们得以从作家克莱夫这角色身上跳出来，把视野从正文里的创作过程延伸到雷内本人的「艺术家画像」，这是讨论这部电影另一个有趣的方式了。雷内的「艺术家画像」许多年前，杜鲁福就说过，他是少数称得上「艺术家的电影工作者」。

按：注释与徵引书目从略。要提的是，文中若干观点，参照了李利与柏默的文章，特别是他们指出的雷内互文背景。王文兴的话录自王氏

著《书与影》(台北：联经，一九八八年，页二一〇)。维鹗的论文题目是 Meta-film and Point of view; Alain Resnais' Providence'，刊于一九七九年夏季号的《视与听》(Sight and Sound)。杜鲁福的话引自他的书《我生命中的电影》(The Films in My Lif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8, p. 327)。雷内自己的话见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纽约时报》A. Alvarez 的文章 'Alain Resnais — the Man Who Makes Movies of the Mind.'

又，台北一九八九年金马国际影展(也叫「台北国际电影节」)的导演专题是雷内(他们办过杜鲁福、希治阁、柏格曼诸人的专题)。策划人之一李幼新先生(近年来的香港《电影》双周刊常常见其文)邀我译《天意》一片中文字幕，顺便写点影话；我借机写这篇文章来反「文学电影论」，因为「电影」既然就是「文学」，哪来什么「文学电影」呢？这是文章背后的意识形态，不过，写得太匆忙，许多地方没有好好申论，也就算了。原文就刊在一九八九年底电影资料馆出版的影展特刊(井迎瑞主编)。

\*编按：此文是作者看 Dead Poets Society 后而作的，文中所录的诗是杨牧的。

## 散 戏

◎ 阿细

.....荒凉，每个人在大难面前——总觉得自己是一个人的.....再争些什么，与这不可理喻的现实。没什么。心里是空的。一切是可笑的。

一个人演戏演得太好了，原来终日一直都在演戏。如今要做回原来的自己，却连这个也不许。不许。一点点也不。连做回自己，只是一天，也是不行的。

快乐总是要往后挪移，仿佛自己一点点微小的快乐也碍着别人太大的地方。一点点地，快乐只是一点一点地暗下去。

下午的日光，使人觉得微微燠热。或许生命也是那样，总是止于微微地发问。能够听见吗，实在使人疑心。一大群人走出来，从很暗又古旧的天地走出来，停了一停，有没有人还没停止向生命发问，等着要过去对面的街。然而相对于现实。对街也有一大群人。梦是不存在的。等着过来看戏。

总是这样的，可是不寂寞  
不会：因为有书和笔，  
雏菊

托德会不会也喜欢杨牧的诗呢——诗人五十了，依然年轻而浪漫。

有些孩子天生爱做梦，像托德。然而尼尔却太懂事了。太懂事的人总是太容易一眼看穿这个世界却又太不容易适应这个世界。仍然能够做梦的人是比较幸福的。

尼尔坐在那里，张大了眼，坐在那里，他不说话。大家都看着他——假如眼睛真的能看透一切，他早被看成透明了。每一个手指都指向他——可是他仍然不说话。

托德老一个人在房里踱步。

好不容易想出一句了，他吟读再三，仍觉得有些地方不妥——什么地方不妥，又暂时看不出来，思之再三，忍不住站起来一步一推敲，反覆默诵.....最后最后，决定了绝妙佳句；又再坐下，开始第二句.....

每个人都睡了，唯独他是半夜里甦醒的灵魂。梦在人间飞行。一个人.....于时间的荒原上的漫步。

有时是觉得孤独些，阳光总是这样晒着书籍和铅笔水瓶里的雏菊闪烁飘摇着

◎ 姚拓

# 不知自量

永乐多斯曾经对我说过一个真实的故事：她的父亲是新疆维吾尔族人，1948年左右移居台湾。住在台湾的维吾尔族人只有几个，所以他们都互相认识。她说，她同族的一位人士的平生事迹，可以列入笑林广记。恕我记性不好，只能举出这位仁兄的一个例子。有一次，这位“叔叔”又到永乐的家中闲坐，他们一边看电视，一边谈到长跑女健将纪政的事。这位先生说：“纪政有什么了不起！想当年我参加长跑的时候，她还没有出世呢！”永乐的一个妹妹知道这位叔叔惯于吹牛，就故意问他：“叔叔，你当年参加比赛的长跑有多少公里？”

他说：“啊！不算多，五千公里！”

这个爱挑剔毛病的妹妹大叫着说：“哗，五千公里！由新疆到台湾还不到五千公里！”

他面不改色地回答：“那就算五百公里吧！”

这位妹妹又大叫：“由台北跑到台南也没有五百公里！”

他仍然坦然自若地回答：“那就算五十公里吧！”

这位妹妹继续追问：“五十公里也有一百华里远呀！”

他摸一摸胡子“也许是

五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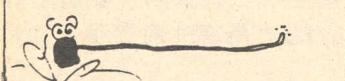
接着是他们一家人的哄堂大笑。

像这样活宝贝型的仁兄，居然也有一次很严肃而神秘地对他们姐妹说：“你们到了外国，千万不要说出我的真实姓名，因为我以前在新疆担任过重要职务，现在是中国大陆所通缉三个新疆人物之一。”到底他以前担任过什么角色，除他自己以外，谁也不知道，大概给人喂过马，或者给人挑过行李，再不然就是在新疆的什么首长门口当过卫兵……

我写这个故事，对这位仁兄并没任何褒贬之意。我只是想藉此告诉各位：其实我们都是一丘之貉，大家彼此彼此，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我记得1950年左右我由中国大陆到达香港，在香港遇到了不少老朋友，当然也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凡是我认识的人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每一个人身份证上的名字都不是原来的本名，有的人甚至连姓也改掉。如今想来，仍不禁哑然失笑：我们当年那一群埋名改姓自认为了不起的人物，严格来说，也都是喂马、挑担、守卫之类的角色。

说穿来，我们人——每一个都是把眼睛长在头顶上



的人，自视甚高，甚至有时候简直是不知自量。

世界上自视甚高的人，莫过于画家。甲画家称赞乙画家，尤其是活在同一时代的画家，他说“你的画很好很好”，只是表面上的客套应酬，内心却是“你算老几？老子我才是天下第一！”我有一次去参观老友的画展，看到他的水墨画与以前大不相同，有个朋友顺口向他恭贺：“老兄，你的水墨画简直是脱胎换骨，在全马已臻第一流的水准！”他很正经地回答：“那还用说！”

其实，我们也不必责怪画家们的自视与自负，正因为画家具有这样的自视与自负，才有勇气创造出新的画作。假如某一位画家觉得他的画作远落人后而不夠水准的话，他可能从此扔掉画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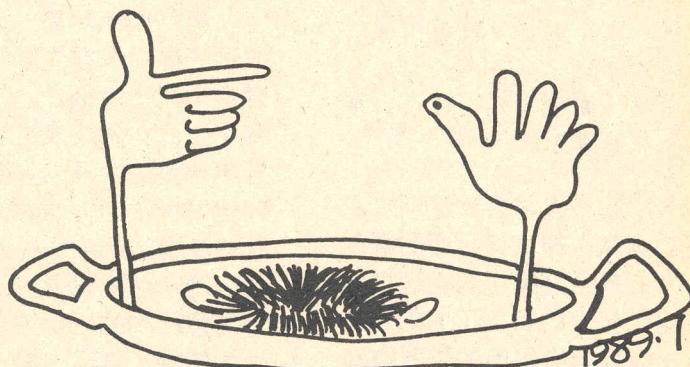
爱好写作的朋友，大家心照不宣，也是“老子第一”。古人有一首打油诗，形容文人吹牛，足可喷饭：

“天下文章数苏杭，  
苏杭文章数敝乡，  
敝乡文章数舍弟，  
我为舍弟改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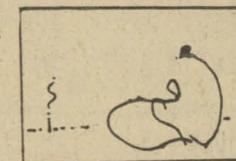
不仅文人如此，其他科学家、宗教家，尤其是“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家，其自视之高，没有人能出其右。“此公不出，其奈天下何”，这口气多么大！记得多

年前曾看过一篇新闻报导，欧洲某国的一位国家元首年轻时曾想移民美国而没有成功，结果后来成为欧洲举足轻重的人物。有位记者问他：“假如你那时候移民美国，今天会怎样呢？”他不假思索立即回答：“那还用说！我早已成为美国的富翁！”

如此说来，自视过高，还是我们人类进步的原动力！我前面所说的“不知自量”，是我们人类通有的缺点，也是优点！我们人类，根本上就是“不知自量”的动物！



# 寓言与神话



◎尔然

昔有愚人，至于他家。主人与食，嫌淡无味，主人闻已，更为益盐，既得盐美。便自念言：“所以美者，缘有盐故；少有尚尔，况复多也。”愚人无智，便空食盐，食已口爽，反为其患。

看完这则故事，相信大家都会发笑，笑那个愚人没有智慧。

这是百喻经里的第一则寓言，接下来，它又加上一般的解说：

譬彼外道，闻节饮食可以得道，即便断食，或经七日、或十五日，徒自困饿，无益于道，如彼愚人，以盐美故，而空食之，致令口爽，此亦复尔。

我个人很喜欢这则寓言的幽默，却觉得后面的解说，有多余之嫌。其实这则譬喻已充分的表达了它的含义，而且留有很大的思考空间，让我们去反省、检讨。

佛教，还有其他的宗教与哲学，都擅长应用寓言和譬喻、故事，来说明其高深的教理，使此抽象的教理，能够通过具体的形象传达出来，让信徒或学习者，能够比较快及深刻地把握其理论的含义，同时留有思维的空间，让大家去体会。

百喻经只是佛教众多寓言集中的一部，共有九十八则的譬喻（取其整数而称百喻），虽然不是每一则都那么有深度，但却都能达到传教，或者指导人们去检讨，反省与思考的功用。

佛陀本身就是一个擅长演讲的导师，在他早年的教育中，即受过很好的语文训练，因此在佛陀成道后四十五年传教的岁月中，佛陀充分地发挥了这方面的才华。从佛陀说法的内容讲到语言的应用，从观机逗教的技巧到内容结构的组织，从日常生活的例子到寓言譬喻的运用中，我们都可以看出佛陀

的确是一个擅长演说的宗教导师。

也因为如此，再因为佛陀觉悟的是宇宙真理，人生真相，圆融无碍，故佛陀所说的教理，及他所运用的譬喻，都留下让人深思的空间。这也是后来佛教发展架构为庞大而又派系众多的宗教及哲学体系之其中一个因素。

后代的佛弟子，有不少秉承了佛陀这一方面的长处，为了佛理的宣扬、为了佛教的普及，他们就从印度原有的寓言，并吸收来自其他地区的故事，当然也加上了本身的创作及体验，而以讲故事，说寓言的方式来传教。在佛教史上，这一类的法师被称为“譬喻师”，他们在佛教学术的地位也许并不很高，可是在佛教普遍流传的贡献上，却是难以衡量。他们也是最接近群众的，最受群众欢迎的。

这种影响到了中国，就是传教功用的说书，其脚本

就是文学史上的变文，其绘画艺术就是各种壁画或纸画的变文图，对中国文学、绘画艺术及民间艺术，都是影响深远及普遍的。

本来高级宗教与哲学，都有着高深的教理，这些理论不论是应用语言或文字来表达，到高深处，往往都比较抽象，或需丰富的想像力及思考才能明了。因此对宗教或哲学的扩广，往往就形成了阻碍。而那些聪明的宗教家或哲学家，就懂得应用具象的故事、寓言及譬喻来解释。而宗教更有着许多的神话。其作用都是为了要传达它们的教理于群众，使群众接受，而能够将这些理论应用在日常生活中，改进他们的生活素质，提升品格上的修养。

但有些宗教的神话却形成了其教义中不可动摇的根本。而有的宗教中的神话却只是属于譬喻的一种，其神话主要的作用只是在传达其理论、或其精神。对前者而言，抽掉了其神话，其宗教内容可能就失去了依怙；而后者则不受影响，因为其教义中心不在神话，而在于神话背后所要传达的含义或精神。

佛教是属于后者：因此即使把佛教神话的部分抽去，佛教的哲学思想依然光芒万丈。但加上这些神话，佛

教的宗教思想，更能发挥其对社会、众生的意义与功能。因此学佛者是有着很大的空间与角度来接受佛教的。

在佛教众多寓言中，有不少是以动物为主角的，也有以人物，包括了国王而至平民为主角的。在一些寓言中，这些主角都被说为是佛陀的前身。他们都以不同的

“身分”与角色，造作种种善行，这些善行，有的甚至不是我们所能做到的或想像的，其中甚至有牺牲自己的生命来完成挽救动物的行为。这些故事一方面解说了佛教轮回的生命观，也同时显示出佛陀在成就佛道之前，的确是经历了许多的考验，实践了许多善行，难忍能忍，难行能行，才终于达到完美的境界。

这些被称“本生”的故事或寓言，其实也是大乘佛教思想与精神的具体显示。因此在佛教思想史上，它们是站有重要的地位的；在宗教行持上，它们更提供了具体的菩萨道精神的典范，使学习者懂得应如何实践菩萨道。

而让人觉得亲切、幽默，并能发出会心微笑，更能从中去反省、检讨的，是在众多的寓言中。这里我们再摘录两则百喻经的寓言，让大家品尝：

(一) 譬如伎儿，王前作乐。王许千钱，后从王索，王不与之。王语之言：“汝向作乐，空乐我耳；我与汝钱，亦乐汝耳。”

(二) 昔有大富长者，左右之人欲取其意，皆尽恭敬。长者睡时，左右侍人以脚蹋却。有一愚者，不及得蹋，而作是言：“若睡地者，诸人蹋却；欲睡之时，我当先蹋。”于是长者正欲咳唾，以此愚人即便举脚，蹋长者口，破唇折齿。长者语愚人言：“汝何故蹋我唇口？”愚人答言：“若长者唾出口落地，左右谄者已得蹋去。我虽欲蹋，每常不及，以是之故，唾欲出口，举脚先蹋，望得汝意。”

从这些文句简练的寓言中，可见到人生的百态。也可见到自己的缺点，更可见到种种的讽刺。

这些人类文化的珍贵宝藏，就是佛教文学对人类的贡献。让我们大家共同欣赏共同珍惜，也共同发扬。

九〇年四月十一日于美住室

# 印象里的吉隆坡

## ——致张锦忠

印象里的吉隆坡，是往来巴生车站和 SS 2 区那段距离。那一段路，白天烈日炎炎，夜晚沿路的广告牌上的灯光和路灯亮起，五光十色的样子，颇有歌舞昇平的意思。坐在轿车里，红灯亮起时，车子正好停在一大块高出车身的广告牌旁边，红色的灯光流动，忽而辉映广告里雄伟的男士，忽而将色彩倾洒在人脸上、身上。印象里的吉隆坡，是这样的一幅光彩璀璨的夜景，一切都是流动的，叫人捉摸不住。

在巴生车站和 SS 2 区这段距离以外，印象里的吉

隆坡只剩下一个个小点，像中央艺术坊、Kota Raya 购物中心、茨厂街、公车总站、火车站、金河广场和美达广场等等。再下就是在这些范围里面遇见的人和经历的事了。离开吉隆一段时日，再度到访，她给人的感觉更加扑朔迷离了。

就拿火车站来说，售票处列了一条条人龙，排队的人看来悠然自适，售票员也是一幅悠哉闲哉的样子。预售火车票的窗口，玻璃隔间上挂了一张售票时间表，表上注明下午由三点开始售票，台面上却摆了一面红色的牌子，上书：「停售。用旁边的窗口。」旁边的窗口上

端明明白白地写着「有轨巴士往洗都」等地。等到买票的人弄清楚应该在原本发售「有轨巴士」票的窗口购买南下的火车票时，十分钟过去了。

看样子这要怪买票的人本身，读起马来文像大近视，半懂半不懂。再等到前面只剩下一人在买票时，后面那位自然欣喜总算要轮到自己了。结果，一等就等了十几分钟。原来前面那位同胞一口气要几十张票。可惜打票的机器一口气只能打一张。

这时，一位没有穿制服的清洁工人走了过来，一声不响地提起肥皂水就往排队的人脚下洒。长条形的队伍

顿时退让成 u 字形。原来是脚下那块地脏了。洒了肥皂水清洁工人即刻拿起拖把拖拖拉拉。

说句公道话，这种情形并不是吉隆坡火车站专有的。至少新山火车站也有类似的不明不白的事情发生。比如，售票的窗口有两个，除非买票的人经常出入该站，否则，绝对分辨不出应该在那一个窗口购买自己所要的票。总的来说，出门旅游，尤其是在火车站排队买票的时候，识字的能力并不管用，要紧的是咀巴：问。当然，这也包括挤到售票员面前去问的能力。排在前面的人问不得，因为他的消息并不

可靠。吉隆坡火车站贵为大站——拱长的穹窿空间底下容纳了四道平行的铁轨，摆的却是小家碧玉扭扭捏捏、不爽利的作风，叫人迷惑。

上面举的例子，只不过是小插曲。再者，像朋友约了人，迟到一小时再加十几分钟，理由是以对方在路上会遇到交通堵塞。与其说这位朋友没有时间观念，不如说吉隆坡的交通太拥挤了，拥挤得叫人没有信心掌握时间？抑或是身处其境的人身不由己地做惯了敷衍的事，即使是对待朋友，也不知不觉地抱著敷衍的态度？都叫人迷惑。

这类小插曲也不是吉隆

坡专有的。只因在停停走走之间，较为奇妙的事都发生在吉隆坡，很自然地都归于吉隆坡名下。时日一久，印象里的吉隆坡自然地只剩下这些点点滴滴。当时遇见的人很多，相知的也有一两个。但是，有好些人在印象里只留下一张张脸孔，名字已渐渐隐没。再过一些日子，名字是再怎么说也叫不出来的了。

在吉隆坡遇见的人以及经历的事，和印象里的吉隆坡一样，带有几分模糊的色彩，像一幅幅夜景，共处的时间短暂。夜晚一过，什么喜怒哀乐的情感，都幻入虚无缥缈的空气里。

◎胡宝珠

# 西廂記

◎ 范鴻英

1 剛上牀正要與周公掛上線，「嘟嘟嘟」的門鈴聲，在寂靜的夜裏響的格外叫人心驚，看下牀頭的鬧鐘，天啊！午夜三點了，誰會在這個時辰來訪，不是神經病就一定是惡作劇的夜歸者亂按電鈴！我心裏這樣想——下定決心不去理會他。

主意打定了就再倒頭睡去，誰知那震天響亮的門鈴又發作了，這回比第一回響的更久更亮，連沉睡中的老公都被吵醒了，他揉揉睡意正濃的雙眼，喃喃地問我會是誰？鬼才曉得是誰？如果是親人朋友有急事，準會先來個電話，誰會冒失的在這個時候猛按電鈴。老公同意不去理它，好好地睡我們的覺。

但，無論如何我是睡不着了，那鈴聲一而再，再而三的騷擾着，真令我生氣了，那個該死的王八蛋？我們明天還要上班呢？於是我起身踱到客廳去，故意不捻亮電燈，從窗口向外望，院子裏靜悄悄的，連風吹樹葉的聲音都沒有，我可不敢冒然去開門看它個究竟。索性躺在沙發上，靜觀事情的發展，有聲響了，鐵門「咕隆匡郎」的響，這傢伙，難道練

有銅皮鐵骨功，想破門而入不成？嘆！有人翻門而入了，是個壯漢，我嚇得趕緊跑入臥房，把老公搖醒。不等他穿好睡袍，我已再返回客廳，只見那壯漢已落入了庭院，我將身子彎曲，躲在窗下，窺看他究竟要做甚麼？然後再想辦法對付他。只見他在院中彷徨無方，似乎想在那衆多的門中尋找他的目標！我心裏暗自高興，今晚可做一次福爾摩斯了——正在我看得起勁兒的時候，我那一向仔細，今夜卻糊塗的老公卻在近廚房的那個窗口向外頭大聲喊了起來：

誰？你來做甚麼的？（真殺風景）。

在闔黑一片裏，許是他也被嚇了一跳，只見他用顫抖的聲音回答着：（笨賊呀！）

我，我是來找維姬的！

天啊！原來是佣人的男朋友，三更半夜的又按電鈴又翻牆，也夠讓你啼笑皆非了：

我才下班（做晚工的），身上沒有錢坐車回家，所以找維姬借些錢做車費！

真是說謊不打草稿，一向都知道菲佣人將說謊當家常便飯，如果他們有所求，甚至可以今天死父親，明天死母親，後天死叔父的來做藉口，以達到他們為所欲求之目的。算了，不管他那麼

多了，將佣人們叫起，吩咐他們速速解決這件事，好讓我們能睡個安穩覺，誰知維姬卻礙於情面，死也不肯出來與他相見，事情就僵在那兒，不管怎麼勸說，維姬就是用被單蒙着頭不肯出來，天啊！這齣西廂記要怎麼唱下去呀！

結果還是老公見此生可憐，給了他些錢，訓戒了一頓讓他離去。折騰了一個晚上，戲在如此情況下結束，真覺得不過癮。

2 晚上六七點鐘，佣人燒好了飯菜，擺好了飯桌，一家人開始享受這一天中唯一在一起吃飯的時刻，這時飯桌上唯獨不見我們那寶貝兒子，大聲吆喝之下，他才從佣人房裏竄出來，伊美黛緊跟着他而來，實在也是被慣壞了，都五歲了，吃飯還得餵才肯吃，哎！為了節省時效，免得看了心煩，明知這樣對孩子不好，也由它去了。但一向都是維姬在照管小兒的，今晚怎麼是伊美黛了呢！管它呢？只要他吃就行了。

說也奇怪，一向也是慢工出細活的女兒，今兒個卻吃得出奇的快，一溜煙就不見了，桌上的水果仍紋風不動地擺在那兒，於是少不得又得吆喝一番，每天為了這

兩個孩子的三餐，我得固定地天天生三回氣（想不老也不可能了），不是強迫他們吃青菜，就是命令他們吃水菓，甚至連飯、肉、魚都得硬往碗裏塞，看見別人養的孩子都又白又胖，對自己孩子的健康成績表常懷有深深的歉疚感。噢！扯遠了，話說喊我那寶貝女兒，半天仍不見她人前來，這時小兒說話了：

媽！姐姐在佣人房裏，你知道嗎？維姬的男朋友在房裏呢？

甚麼？這個時刻？她居然在房中暗藏張生，太不像話了，記得他倆剛來時，我曾對她們說：

像你們這樣的豈寇年華，交男朋友是很正常的，我不會干涉也不過問你們的事，但是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假日你們儘可在外約會，千萬別把他們帶到家裏來！

言猶在耳，她們倆卻都沒能遵守這份諾言，聽說平時當我們不在家時，她們常常在廚房大動鍋匙的招待她倆的張生，而今居然明目張膽地在這最忙碌的時段私相約會，如此讓它繼續發展下去，對我家的安全豈不產生威脅？不行，一定得好好的教訓她一番不可。

因此當兒女從佣人房出來的時候，心想可趁此機會

抓個正着，好好下下馬威。門開時，正要開口之際，瞧見屋裏只有維姬一人，根本就沒甚麼男人的影子，那滿臉笑容的維姬，看見我臉上的怒容，帶着質問的口氣說：

夫人！妳為甚麼生氣？

真是天下之大稽，我為甚麼生氣？我真的也想知道我為甚麼生氣？浮它一大白。

不可能，孩子不會說謊的。而且我餐廳的窗子正對着外頭的佣人房，又是用餐期間，那漢子要逃出去，一定在我們的視線之內，真是奇了，莫非他學了遁身術。算了，俗話說捉奸要捉雙，我能說甚麼？

孩子總是可愛又好奇的，待都吃了飯後，她悄悄地問維姬究竟把男朋友弄到那兒去了，不會是變魔術把他變沒了吧？那維琪也是和孩子一樣可愛，她笑着對小女說：

他躲在牀底下了……

天啊！

3 每天固定在這時候，總會自然的醒過來，將廚房的內拴打開，好讓佣人進來開始工作，如果碰上自己沒上班或孩子沒上課的日子，總會再睡它個回籠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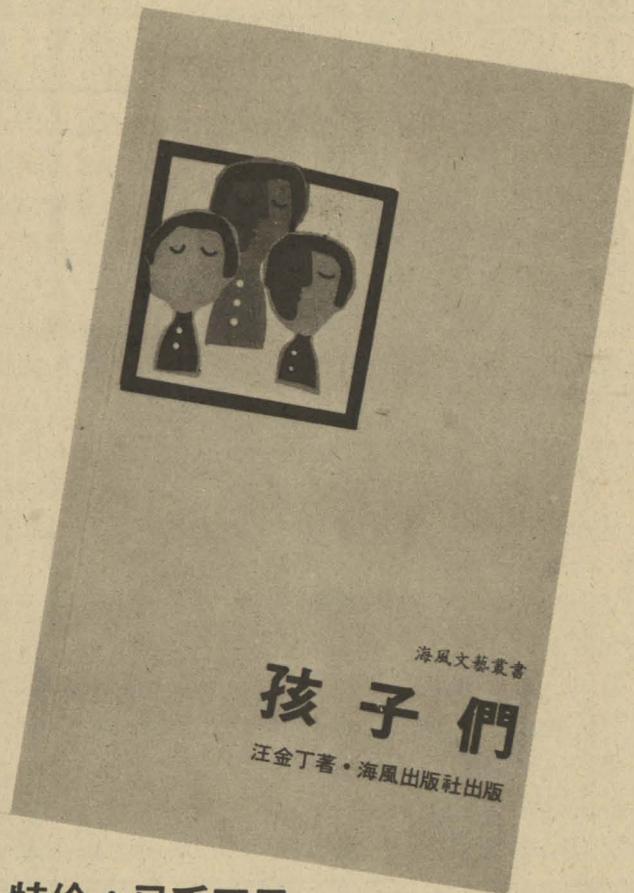
今天就是如此，躺在牀上蠻以為很快又可入夢，但

許是昨晚睡得好，此刻卻毫無睡意，開門到現在已好長一段時間了，屋外頭也已人聲吵雜，怎麼廳裏毫無動靜，莫非佣人們還沒醒，我和孩子還不打緊，等會兒老公可要去上班，也該準備早餐了，於是只好起身看個究竟。待我走近佣人房門口，天啊！一個大漢精光着上身，下邊圍條大浴巾從佣人的洗澡間走出來，後頭跟着傻乎乎的伊美黛。「乖乖隆的咚」，這位張生莫非昨晚夜宿後廂房，溫存了一個晚上，耗到現在還昏頭昏腦的？不知早已是日上三竿，這頭笨張生也太不蔽人耳目了。

事情發展至此地步，縱然我有心想成全她們，也只好請她們去別處另築香巢了。

4 其實！我還挺喜歡這兩個女娃兒的，她倆那永遠帶着甜蜜的笑臉，那乾淨俐落的身手和勇於認錯，不會生氣的個性，都是很難找得到的好幫手。要不是老公堅持要辭退他們，也許在我的故事裏還有更多意想不到的高潮。可是，我也實在不敢將家人的安全置之度外，只為了要觀賞一齣現代的西廂記。

## 请看《孩子们》



特价：马币四元

汪金丁著·海风出版社出版

小说集·一六二页

郵购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山居絮語

今年的雨季特別長，暑天也因而遲遲到來。也許是節氣變了，往年此刻天必赤日炎炎，但今年雨卻拖着長長的尾巴，不肯離去，所以，今年的雨季過得頗不愜意。因為雨，氣溫極低，空氣變得陰沉，灰暗的天角誘導着綿綿霪雨接力，雨絲不斷，還九月已被淋濕一天一地了，極目盡是一片滄茫，苔綠上台階，街上也甚少人跡。偶爾雨霽時，周遭的景物也是寒顫顫的，寒流沁人。雨不分晝夜地飄，我守在一口窗下，竟也難耐徘徊不去的凜冽。這麼長的雨季，我只好閉門家裏坐，也因而意外地多讀了一些書，日子過得充實，心中恬靜平和，精神爽朗。

朔風和寒流一直賴到另一個花朝絡繹。風開始轉向時，我已急不及待的追逐陽光，縱然是一抹簷下驟現的陽光也好。等到陽光高射，照得四周都蔚藍蓬勃時，天氣才真正溫和起來。當陽光騎在枝葉為綠物蒐集養料，為嫩黃新綠抽芽吐蕊時，我已等不及屋前的杜鵑燃起烈火，便整裝準備上山小住幾天了。

因為等雨，所以我這次上山的計劃比原定中的遲了一個月。選在這寒冷剛去、炎熱即來的交接時候出門，

天地也賜我一個涼涼爽爽的氣候。背上行裝，我迎着晨光告別家人，踩着不爛的陽光奔向山林，踏開腳步，上路了。那條山路，仍像一株樹的枝椏。因為雨季剛過，路面的泥土鬆軟爛巴巴地瘦弱，一如毀容後的臉，憔悴地懸掛在頑固的山壁上。我憑着幾次上山的經驗，小心異異地循路而上，路確實難行，但數心情是愉快的。上山的路，兩旁盡是新生的草木，吐着醉人的氣息，遠處的蘆葦，一片青嫩翠綠，樹林中垂吊的野蔓藤，猶邐一抹抹輕煙，微曦中，竟也意外的嫋媚。繞過山路，再穿過陰密的竹林，我就聽到陣陣的金屬清音，溶在一長串的清脆聲中，還有急促的囁嚅，木魚，是木魚聲哪！急速的梵唄音，引着我走上斜窄的石梯，我便立在宏偉的大悲殿門檻下。觀世音菩薩蓮花台上坐，仍是一臉的慈悲，瓶中甘露常遍灑，手內楊枝不計秋，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度人舟。菩薩啊，我此生來生但願與您為伴侶，沉醉在您的悲容之中。想着大乘菩薩的救世精神，鼻中不斷地嗅着那檀香燒出的濃郁氣息，彷彿把我從紅塵中帶上來的塵寰戀念燒斷了，而我的「身」，我的「心」已沉浸在一個虔誠的

世界裏了。

見過常住，他領我到慣常的小房間去，就在禪房外，我們竟不期然的相遇，你和你的朋友，也因為等兩季過去而改了上山的日期，如此無心的相會，想來就是因緣的道理吧！

上寺廟來的人除了我們之外，還有一對年老的夫婦。法師下山弘法去了，因此看不到那裏親切的袈裟，也聽不到師父朗朗的法音。你說上了山來而師父不在實在是件遺憾的事，我亦有些許的失望，盡管如此，我們還是在廟中住了十來天，這段日子，是我此行上山來最大的收獲啊！能和你們在一起討論經典，研究世尊的教義，是多麼有意義的事。你和你的朋友都是誠懇的真理追求者，在道途上，你們不懈地努力追求信仰中更高的智慧，從你們的言談舉止中，我似乎看到了一股發自內心滿足的超脫，以及一種破除現實外的依歸，從你們的思想中流露出來。山林的淳樸，寺院的寧靜，是否能讓你們更體悟宇宙萬法的真義呢？

你和你的朋友仁慈的待人態度，常常叫我忍不住地想親近你們，與你們一起學習佛法。山居的樂趣，在真理訊息的傳達聲中，更叫人歡悅，因為我分享了你們對

生命真諦的詮釋，對於人生，我有了新的體認。我很高興認識你們幾個善知者，而能交上你們為友，就如同得到世尊之教那樣可貴吧！事實上，世尊對於「友」也有極高的評價。有一次，阿難尊者問釋尊：「能與善友為伴，是否已得一半聖道？」釋尊堅決地回答：「不，能結交善友，已完全得到聖道。」你們的真誠，是受了德行的薰陶？

我們在山上，總有太多的話題要談。香煙裊繞的佛堂裏，我們一起誦經做早晚課，山的靈氣和寧靜，啟示我們一次又一次的聚談，而山谷林間雄偉的氣勢啊！激盪着我們的內心對正法追求的熱血，世尊的言教，記載着無比深奧的哲理，他的教義，是以解脫為中心，修習人格的完美，進而走向涅槃，這位偉大的導師，是一個應病與藥的理療師，而不是一個空談玄論的形上學家。處在這個末法時代，衆生遠離正法而顛倒夢想，執戀紅塵而沉迷不悟，是多叫人痛惜的事實呀，而迷與悟，只是一念之別，其實，心即是性，性即是心；迷時凝性成心，悟時釋心成性，如此「迷」「悟」之說，世人忘記了。真理原來存在我們周圍，它沒有向世人做出任何應

許和承諾，只有道心的人，才發覺它的珍貴。

夜來山高風急，天上的星兒也因為氣流而閃爍，忽明忽滅，像是柔聲地唱着天地之歌。夜在星光之下，格外沉寂。螢火小燈盪過窗戶，一群群地走向林中，月色照明，林中的景物彷彿浸在一片乳白的霧氣中，淒美茫然！我們在夜間喜歡在院中品嚐一壺熱茶，聽着山風一曲曲嘹亮地從山的深處吹來，混合着佛堂內傳來的聲聲彌陀號，叫人感覺到這裏就是淨土，雖然西方極樂世界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彌陀聲和茶香，確實撫慰了內心的不安情緒，在這麼和祥氣氛的掩覆下，我們頓覺與天地合而為一，世上的美醜善惡和無常現象，在此刻已完全不重要了，其實，這一切都在解釋着緣起論呀！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宇宙間萬事萬物，都是由我們的「心」所幻生出來的，世間事物哪一項不是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般短暫呢？世間法、出世間法皆是「空」，而「空」亦是「空」哩！明白「空論」能帶我們遠離痛苦的深淵，我但願有一種廣勝的「自性」智慧，飛出紅塵脫俗網，大千世界任為家！

這次山居的日子，我有

極深的感觸，每日充實度日，和你們共同呼吸着山土的芬芳，使我明白了為甚麼說「仁者樂山」的道理，真的，要來看山，必須要有山般坦蕩廣闊的胸襟才有資格啊！

山，沒有世俗的矯飾，不作虛偽的矜持；而林木岩石，表現的都是淳樸率直的真實；至於寺廟，時刻敲着正法的鐘聲，日夜誦唸着世尊一生說法的經文梵音；還有你們，向我散播至誠至善友情的同信，使這兒更美好，多數人不忍離去，可是，因緣彼生彼滅，當寺廟前的幽蘭正開時，我便踩着山風的蓮花步，溯石梯而下。竹林仍是來時的那片濃綠，但山路已不再難行，足下揚起的沙塵，伴我一路下山，下山時薄暮，身後跟着漸行漸小的木魚聲，暮光斜照山林，拉得我的影子長長的，山風飄着，飄出涼涼爽爽的天氣。

抵達山腳，我向山投出最後一瞥，寺廟在暮色中只剩下一點紅，懸掛在半山腰。而這一日已盡了。

## 请看《飄浮》



特价：马币四元

李汝琳著·海风出版社出版

小说集·一九八页

郵购請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林極

# 都只爲風月情濃

(近幾個星期來，我的心都在感冒。嚏嚏嚦嚦。)

我在日子的邊緣翻了一個身，然後睜開惺忪的眼睛，當神志完全清醒過來的那一剎，感覺到無比的淒涼，而排山倒海的寂寞，就那般的向着我湧過來。

可是不管日子是如何的難過，我都沒有勇氣爲自己找到一個恰當的理由來推搪，捱不下去。

都說了，眼淚是以哪個姿態流下的呢？

如果告訴你，早已忘記曾經爲着誰而流下這許多淚，你又會不會相信呢？

可是請相信我，我真的有這樣的誠意想對生活全心全意的負責。

有人說，不要抽那麼多煙，不要喝那麼多酒，不要晚晚失眠，不要想那麼多，

這樣會很快老的。

(呵是。我尚年輕。我尚水綠。)

但是而今我只能加緊脚步喘着氣，牢牢的捉住青春的尾巴。

不騙你，感覺上，真有點力不從心的。

做人，不是不累的。

可是咱們這個年代的人，對着任何事物，都那般莫名其妙地冷感起來了。

沒有國家觀念，家庭觀念又漸漸淡薄，於是在沒有辦法之下，只好努力的屬於工作，變態的在工作中尋找自我，充塞所有的時間。

誰有安全感呢？

從甚麼時候開始，我們都變得如此的自愛？天知道墮落是那麼的美麗那麼的燦爛那麼的受歡迎，可惜的是，咱們都叫文明理智給教壞

了，永遠那麼循規蹈矩、戰戰兢兢，都沒有這樣的勇氣轟轟烈烈盡情投入玩一場。

哪有火花呢？

生命中盡是沙石。

在四點零三分的清晨醒來，風自窗的那一端吹進來，把窗簾高高的揚起，心情卻恰恰慢慢的低落下去。

夜涼尚似水吧？

擁着一被的寂寞，這時最不張牙舞爪的是心情。心底那根最脆弱的神經卻永遠選着在這一刻跳動。

所謂的快樂悲傷，皆緩緩的沉澱下去。

而早晨十點鐘的吉隆坡，陽光是那麼的熾熱，行人是那麼的匆忙，車輛又是那麼的擁擠。

我緩緩的走在紅磚路上，心情照例沒有意識的淌盡整條黃昏的街道。

十二月，又吹風了呢！我把過肩的髮扎起。水彩畫般的臉孔沒有一點表情。

風好像又加緊了一些。

而往往，當我尚搞不清早晨黃昏的時候，夜又鬼魅一般的站立。

誰說不是呢？你看一季白色的日子，正漸漸的老去。

而窗外，又是一關細雨近。

而我的日子，其實就是這樣過去的。

每天清晨準五點鐘睜開眼睛，擁着被不在清涼的晨中想許多不切實際的心事。賴床直賴到八點鐘，才慢慢的翻身下床洗刷，化粧、撲粉、塗口紅，上班。

在辦公室裏發自己的脾氣。

趁着吃飯時間逛盡金河廣場亮麗刺眼的櫥窗，獨自一個人買票看一場三點鐘的

午間電影。寂寞時到酒廊喝酒。

那麼狂熱的音樂，那麼廉價的笑容。

然後一個人回辦公室寫稿至夜晚十一點，讓一個自己並不心儀的男人送着回家。偶爾會在四點五十三分的週末下午把房子整理得一絲不染，暗地裏希望心情也能一絲不染。坐在窗前修剪開叉頭髮。在許多無聊的時候同許多無聊的人講許多無聊的話。

吹風時候窗簾總是高高地揚起來，又落下去，像我的心情。

其實我想說的是，我要的愛情，難道就是這樣的嗎？

(而你應該知道，心痛的感覺是慢慢來的，痛得似癌一般。而感情，確實也像癌，因爲都太難割得乾淨。)

# 黃遠雄的詩

## 高空

半點也不心虧的

高空

却需另一個女人起身  
爲他淨身善後，忍受撲鼻的酒腥  
囁咕至天明：

哎呀呀，恨不得老娘

怒打白骨精般

掄起，那一棍如意

劈毀所有艷窖

暗裏竊笑的燈火與

盤絲洞外的

高空

一座鳥類絕跡的  
高空  
橫架着鋼骨水泥  
張翅旋轉着起重機的  
高空  
俯視着最早醒的城市  
亦是澈夜不眠的城市  
在南馬版的下端  
舐舔着一縷一縷沾滿  
蜜糖般的露酥文字  
打開最南端的窗門  
把黃蟻的舌尖  
挑逗直伸  
向彼岸道貌難按的  
高空

一座沒有星空裝飾  
任由廉價的迷霧霓虹  
導遊與扶援下  
亦不會迷路的  
高空  
這種亢奮的夜  
與男人公事包周旋  
與連場抱滿懷的煙酒香水味  
飲勝乾杯的  
高空  
踮起腳尖上床就鼾息如雷

## 候車心情

經濟復甦

畢竟是一樁好事

至少，不必矮身自偏逢連夜雨

求職無門

寒偷的低簷下

苦候下一班

從旁括出的

西北風

# 黃遠雄的詩

## 讀報心情

被往門縫底塞入  
一份剛出爐的  
早報扯醒

推開長年禁錮的  
窗

讓盛裝而不設防的陽光  
狼狽地跌撞  
進來

早安  
比夢魘還高的野草  
比黧磐還黑的孤寂

早安長期蒸焗的鋼鐵  
早安繩繩的潮濕  
早安照面迎來的報紙  
早安當天地產業復甦  
大特寫文字

早安跌跌撞撞的心情與陽光  
像泛濫的  
浪潮與

灘岸

## 動地吟

要廣袤大地整座沉寂下來  
是不可能的，熟睡的脈膊  
仍有隱約的雷鼾聲；月黑  
風高仍有流竄不眠的蟲豸  
巖巒不語，灘岸却有難掩  
的暗潮；山林無言，棲禽  
因鼓噪的氣壓而展翅，我  
有抑鬱，烈酒不醉，文字  
不能淋漓，我惟有怒拳相向

我是那股蟄伏的驚雷  
我是那股沸騰的熱血  
你若不擊鼓，我何以怒目喝斥鬼魅魍魎  
你若不擊鼓，我何以環伺憂患愁結  
你若不擊鼓呵  
你若不擊鼓  
世情太偏狹，我何以獨吞黯然

# 黃遠雄的詩

## 交易

給你幾多  
要回幾多  
誰說桌底下的交易  
永遠見不得  
光

整座山高了幾吋抑或  
低了幾吋誰知道  
整條大道鋪施的沙石與瀝青  
厚度少了幾分寬度少了幾吋誰知道  
整座工程竣工  
少了幾粒磚少了幾包灰料  
我不說你不講誰會知道

## 重建

若有落寞  
打從心裏經過  
那是絕無僅有的  
疏忽，與纏綿的長夜  
扯不上關係  
我每一天的晴朗  
像咀嚼不放的柑橘硬殼  
包藏無盡的生機  
在打椿機怒吼的砸擊下  
接受密集考驗  
然後，自傾毀的垣堞裏  
重建

就這樣  
我簽署一份  
你期待已久的核准文件  
你給我  
心照不宣的大信封  
我這就上雲頂渡假  
你等我的消息  
早安  
陽光  
合作愉快

# 黃遠雄的詩

## 夢魘

風裏，我走着

沿着前半生熟悉的街巷  
來到敗落的舊居

兩扇門敞開

大白天

裏面坐着一個

夜夜

它從五百哩外飛來  
舌舐着我無助的驚慄

夜夜

它從五百哩外飛來  
搖憾着每一個月黑風高

我走進去

直上腐朽不堪的樓板  
來至塵封的床緣

俯身，企圖抱起

欲喊，喊不出  
四肢顫顫抖抖

一具瑟縮的  
昔日

黑暗中括出一陣

冷冽刺骨的狂飈，我絮般  
捲出窗外

風裏，我走着

沿着前半生熟悉的街巷  
來到傾毀的舊居

兩扇門敞開

大白天

裏面坐着一個

後記：最近，常在夢中回去童時的舊

居，那裏的一階一級，一樓一  
板，依然清晰如昨。那兒有許  
多不可思議的事，連迭發生在  
我童稚的歲月裏。迄今，我還  
是耿耿於懷，且無法拔足走出  
這座疑惑的迷宮。

# 柔密歐·鄭的詩

## 螺旋

甬知起點與終點  
無聲唱片團團轉

一段段愛情

不知不覺 千廻百轉

離合悲歡 苦辣甜酸

無所謂成熟 祇荷負  
沉沉的孤獨 不與風雨爭辯

那一度旋過羅曼的輕舞

俺心中愛的歸依

## 還來得及說甚麼

不是所有的創傷  
都流過血的  
又有誰不願意  
創口的復合

不是所有的愛情  
都急急走最美最好  
又有誰不願意  
唱唱隨隨

剛哭過的玫瑰  
同意我 已不是你  
那我還來得及說甚麼  
除却 白髮 它

## 溫馨的小鏡頭

這姍姍是如此來到的  
在所有楓葉燒著火紅  
就要和剛剛沉睡的詩力達一起小醉  
那時眼神越來越成一條密道  
閉著吻妳時交替的心跳  
而那個溫馨的小鏡頭  
幾次改換的角度  
把側影交給如秋的抒情  
讓一朶荷花的敏感  
觸及便痛的往事  
忽爾自牛背上吹起的牧笛  
聲聲慢又聲聲遠  
終於黯啞

# 柔密歐·鄭的詩

## ALANA 妳聽我說

可以不相信我的誠懇  
可以不相信我的愛情  
在冷酷如岩的現實之下  
我只是跌下爬上的樵子

所有世間的悲苦  
我都輕易地嚥盡  
所有死後的蠶

還留下牠不斷不絕的絲  
更沒有人知道  
最孤寂最柔軟那條殘燭的  
淚點 是不可碰觸的我

## 讓我

讓我在夜裏爪哇的天空  
一齊點燃著兩盞星星

最好妳即刻發現

我眼眸表達不出的愛情

## 牧羊神的臉

一臉的阡陌都是故鄉  
一臉的密網都是穿梭的寂寞  
一臉的消瘦

都不會成為你眨眼垂淚的理由

一臉奔在晨曦的草原  
一臉清唱晚霞的溪水  
都從你頰邊依順簾蔓  
而井緣最易芬芳的笑容  
她在你眼裏  
你在她眼裏

雲已肯借我一點雨  
讓我撐開一荷葉  
傘妳偎我溫暖的心房  
風已肯借我一點聲音  
讓我貼在妳耳邊  
說了妳想聽  
但又會害羞的話

# 傳說： 何少英

●洪泉

何少英眼光到處，屋子裏陰涼的感覺一直纏着她，她相信父親會回來。

屋子還是十年前的樣子，只是更加破漏，沒裝天花板的鋅片屋頂出現了小洞，小洞裏有亮光，月光照落三角形屋頂的支架上，千瘡百孔，灰黑的木架上還遺留水漬，在雨季，爸媽他們不知怎樣度過，如何避過滴水。單靠掛在上面的鐵罐和陶罐子是不行的。

那寒冷和雨水的日子。何少英坐在屋角，她瘦小的身體沈在破爛的沙發裏，這是父親從朋友手中接過來的廢物，那是十年前的事，當時，她看父親興高采烈抬着它回來，心中隱隱傷痛，感覺得父親丟了面子，他只知吃喝賭，每天都在小鎮上的南發咖啡店裏度過，除了在店口喝酒之外，還溜到店後賭錢，自己能做的事業都消散了，如今，一事無成，邋遢遢遢，閒蕩於小鎮和附近小城市之間。

從屋頂落在地面上的光

團在移動，由板壁上移到地面，使陰暗的屋子裏結構了透亮的光線，無形無味，像電影裏的探照燈射在主角身上，何少英發覺自己身上有許多孔竅，透亮的光團，一圈一個洞，她感到熾熱又感到寒冷。不知道父親是不是還會回來。她感到頸項僵硬，像一堆褐色的泥塊阻塞在喉裏，聲音難發，她嘗試轉動頭體，果然，轉動輕易，只覺得頸項僵澀，喉中梗着的泥塊像屋頂射下的光團，熱和麻木。她想說話，爸，你振作，找份工，好生活。爸爸是不會聽這些話，媽媽還不是說過，一直到她坐在這兒死去的前一陣子，媽媽還是對爸爸說這句話。她只能重覆媽媽的話，重繼媽媽的願望。她說着媽媽的話，聲音在喉中響着，她沒有張口，聲音沒有出來，媽媽在死的前一刻，她張開口，沒有聲音。那洞口像陽光圈子一樣深邃，只是黑暗一團而已。像陶罐口的黑暗，大腹中還藏着眼看不着邊際的黑

暗。那些陶罐又掛在屋頂上，盛着雨滴，抬頭看起來，顯得陰森，潮濕，有朝一日它會跟着這屋頂塌下來。或者陶罐盛滿雨水後掉了下來，在父親的頭上炸開，像媽媽那樣子的死法。

父親還沒回來，已經等了他七天。新年已過，今日初七是人日，他不可能和那些人去撈魚生，那些人懂得吃喝嫖賭，藉節日花天酒地。她不知道自己在節日裏該做甚麼事。新年時刻，自己就被爆竹嚇呆過。

除夕，父親也沒回來，炎熱的天氣使人厭悶，四周發出異味，那些肉類也惡臭。她想迴避這些氣味，不過還是留在這間老屋裏。雖然使人傷心，但是清靜。去年的新年細雨連綿，這屋子也落雨，雨水沈重地滴落在地上，響着回聲。那些掛在屋頂上的鐵皮罐和陶罐則發出清晰的滴水聲，水聲在罐中彈着不同的節奏，陰冷和潮濕。當時，她坐在這破爛沙發上發怒，幾年來，她在隣國拼命做工，孤獨寂寞，賺

錢寄回家，想整起家園。母親瞞着她，欺騙她說父親努力做工，生活好過。她以為自己有個快樂的家，自己被裁員回國時，她不在乎那國家的一切。回到家門一看，比十年前的破爛更甚。落雨的新年只有她和母親在陰冷的屋中對坐，父親仍和那群華人在南發咖啡店裏談政治，喝酒賭錢。十年的血汗錢都讓他在南發咖啡店裏花光了，那時候，真想棄之不顧，遠去，永不回頭。看到母親愁苦和她身上破綴的衣服，不忍心，年一過，立即帶媽去小城市買衣鞋，那時，大年初一，雨還不停下着，蒼老瘦弱的母親，臉上綻出苦澀的笑容。母親坐在這破爛沙發上翻看自己身上的衣料，她一直看自己身上的衣服，從顏色，料子，線頭，圖案，氣味，到她疲倦睡去。屋外的雨猛了，風也大，她不安，望望沈睡在沙發中的母親。風刮過，雨水瀆進屋裏，她急忙撐起傘，呼喊母親起來。母親抬頭，疲倦的眼皮張開，疲倦的眼神還

在搜尋誰在喊叫，一個飽滿的大陶罐從屋頂上掉了下來，母親倒在血漿之中。

去年今日，母親死於雨中的陶罐，她的骨灰裝放在小城市的寺廟裏。如果埋了她，是沒有人會去她的墳前上香。想想過去未來，我何少英一無所有，甚至連個像樣的父親也沒有。如今，他去了哪兒，也不要回來過年了。這家是沒了。這旱熱的天氣，他會去哪裏呢？昨夜經過南發咖啡店，店口裏的人還在大聲說政治，說某人貧污而有錢。不知誰說，老何的女兒也很有錢。又有人接口說：老何把女兒的錢都花光，不知道死到那裏去。有人又說：老何去小城捧女兒的骨灰到寺廟安放。有人輕聲說：老何的家人都死得慘，一個砸死，一個吊死。老何不再去那間鬼屋，重新做人也沒用了。我們這裏出個老何真丟臉，他最好別回來。

何少英聽他們說話，她相信父親還是會回破爛老屋，她仍回老屋等他。

◎ 李恆義

# 虎清蘭的 鴛鴦紙鳶

她父親是大馬廣州秋季交易會的團員。

這次乘代表公司前往中國的一切便利，還特別參觀了陝西秦王陵的兵馬俑。

也買了一些紀念品和畫冊回來。

她第一次通過畫冊看到秦朝人物的造型，第一個感覺是古怪。

要製造這些如真人大小的陶俑，相信是當時大批工匠分工合作完成的作品。

而且要經過製坯、翻模、分部捏製、最後才放進窯中燒硬。

她對燒窯有一定的認識。

女同學哥哥開有一間小型燒窯廠，專門製造一些仿宋膺品，其中還包括精巧細緻的唐三彩陶馬。

但這些一個人大小栩栩如生陶俑肯定需要攝氏一千度熱度，否則很難完整顯示秦朝當時高水平科技。

何況這批全部身穿鎧甲陶俑，據說都附着秦朝武士的鬼魂。他們是秦始皇死後在地下遠交近攻、併吞六國、繼續統率霸業的工具。

畫冊沒翻完，她在沙發輕輕伸個懶腰，已疲倦得沉沉睡去。

過了幾天，也忘記有秦俑這回事。

直到她看到他。

那天她剛從學校出來，

頭上的太陽已經給一大片烏雲遮住。

她一邊跑一邊不住祈禱，要下也得等她先上了巴士。

但那趟直抵她家的巴士早過去十五分鐘。顯然，她要在車站淋成落湯雞。

就在打雷打得最猖狂時，一條條如麵筋大急雨老實不客氣嘩嘩落下來。

她站也不是，躲也不是。正猶豫間，頭上忽然多了一把傘，雨點全落在雨傘上。

她幾乎高興得要喊出來，彷彿贏了老天。

待轉頭想感謝那位好心人，她看到了他。本來她以為他也是一位女孩子，見義勇為，結果……。

仍是許仙在錢塘江用來遮白娘娘那把傘。為什麼不是一位好心的女士、小姐？

她那張驚詫的臉倏時漲紅起來，連耳朵都感到熱辣辣發燙。

頭上油紙傘經過時代無情的變遷、淘汰，早換過一把芬蒂。

但眼前男人更叫她喝彩，在大雨如此滂沱、雷聲霍霍的天氣竟令她覺得精神一振。

根本不是相貌的問題。

而是發自他身上那種久違的氣質。她不是一個內向的女孩子，平時也有許多異性對她頻頻回顧。

但眼前這位美少年，除擁有美好的濃眉長睫、碧清雙目、紅潤嘴唇，還叫她心裏隱隱感到一種說不出的好感，好像孤立無援小女孩於異鄉遇到救星。

她忍不住多看他一眼，並努力在他臉上找尋某些似曾相識地方。結果，當然毫無所獲。

「我們認識？」她只好大方先伸出手。

他反而顯得靦腆。「曾經見過。」

「我們曾經見過？」她充滿好奇：「在那個地方？」

「在……」他略一猶豫。「在妳家。」

「那你一定是我哥哥同學。」她看着他衣袋上的校徽，表示明白地點點頭。

「你這雨傘來得真及時。」

差點淋成落湯雞。

他只是微笑看住她。「車來了，我遮妳上車。」

「不，要再等十五分鐘才有一輛……」她解釋。

「那不是？」他莞爾。

直抵她家那趟巴士這時突然在轉角上出現。

她聳聳肩，無限佻皮尷尬的吐了一下舌頭。

直到他送她上車，才輕輕說了句：「再見。」

她並沒問他的名字。

反正是哥哥同學，她相

信自己一定可以再見到他。

回去後她舒服淋了一次熱水浴，懶散神情倏時一振。其實今天跟其他日子沒甚麼不同，但她心裏覺得有種莫名其妙的高興。

她一向是父母眼中的乖女孩。當然，也還沒有固定異性朋友。

她一向注重學業，堅持認為，要等到上大學後才有資格談戀愛。而且她也很遵守自己立下的規矩。

但她希望能再見到他。

她並沒向哥哥探聽他消息，她不是那樣的女孩子。

她在心裏想，加上一點點渴望和浪漫。她希望他也會記住她。

她再看到他是在一個小提琴演奏會上，他並沒有發現她。

那晚淅淅下雨，他穿了一件黑色風襖，頭髮剪得短短的，戴一隻金色圓框眼鏡，像五十年代的人。

小提琴手在台上奏出她喜歡的《麻髮女郎》。完場時她看到他與朋友在大廳詳談，神情親暱如多年老友。

可是從頭到尾他並沒發現到她。

她有點失望，心情一直患得患失。

但為何會為一個陌生男子惘然若失？

她自己也答不上來。

一個周日，她陪幾個朋友到另一朋友哥哥的燒窯室。無意中發現一張舊報紙，日期清清楚楚誌明兩個多月前，在中國湖南省有一隻唐朝紅釉白斑花瓷鼓洞在衡陽民居水井中出土。

除報導詳細的新聞，還有幾幀圖片。

她從沒見過鼓洞這型狀如小孩橈子的樂器。但不知怎麼，她看了圖片後，內心有種很強烈的感覺，這鼓洞應該是屬於她的東西。

這紅釉白斑花瓷鼓洞是她曾經持有之物。

記憶中像有某些空白片斷忽然清清楚楚映現出來。

她看到一位身穿鎧甲男子抱住自己，拚命在古時候城牆跑道上左閃右避，好像有人在不斷向他們襲擊。

而他那身打扮和秦王陵內的武士並無多大分別。

她沒看真他的臉，但怎麼是古裝武士？她又怎麼會在古代出現？

同學們都沒注意到她臉色蒼白，那畫面在她腦海稍縱即逝。但它彷彿是一種訊號，到底要告訴她甚麼？

當晚她在床上輾轉反側，頻頻發惡夢。

雙耳一直隱隱傳來古怪詭異的鼓聲，她在凌晨三點才沉沉睡去。

當然，她沒把這事告訴

任何人。

誰也不會相信。

但從那一天開始，她把所有功課都擋在一邊。希望在圖書館資料中尋出一些蛛絲馬跡，這是最直接的做法。

她在香港坊間小說也讀過很多關於輪迴的故事，其中說得最精彩最令她投入的是一位名叫李碧華的小姐。

開頭她混身都起了雞皮疙瘩。

可是又能怎樣，而且真有輪迴的話，那麼有誰前生不是另一時代的人。

也只好釋然。

就在她故意放鬆自己情緒的時候，她又見到他。這次在游泳池裏。

按照年齡她應該還是一個小女生，但已經發育得很好。

胸前一點不小，細腰、圓臀、長腿，一件頭泳衣下的身裁叫大家自慚形穢。

這次是她今年第一次下水。

就在這時，怪事忽然發生了。

蔚藍的天空有一道極強烈刺眼白光向她射來。

在水中的她還來不及做任何反應，一向風平浪靜的泳池頓時掀起滔天巨浪將她淹蓋下去，慌張中她感覺到有巨大物體跌落水中，跟着接連喝了幾口水。

「妳沒事吧？」

有人拉住她的手。待回過神，只見自己好好浮在泳池中央。沒刺眼白光，沒任何神秘物體？四周並無異樣。

她不相信這又是幻覺。是他拉住她。

他也在泳池裏，這回比上次黑了許多。可能常晒太陽的緣故，樣子也比上回成熟。

「剛才我……」

還是由她先開口，誰叫她欠人家許多。

「你也來游泳。」

「這裏的天氣真熱。」

不，他並沒發覺有任何不妥。

「你每天都來這裏！」她亦不想多說。

他一雙眼神充滿熾熱，好像有很多話要跟她說。她並不是笨人，何況每個十七、八歲女孩子都渴望男性的這種眼神。

其實他另外有其他原因，暫時還不适合向她表明。

「我可以請妳喝一杯水嗎？」他大方地邀請她。

「上次的事，我還沒請回你呢！」

結果他請她吃了一客聖代冰淇淋，然後用自己那部全身漆黑烏亮，看上去有點妖異的跑車送她回家。

「我下星期還會再去游泳，你會不會去？」下車時

，她忽然鼓起勇氣向他暗示。

「嘿，我會去。」他只想了一分鐘。

「祝妳今晚會有個好夢。」他趁機說。

她也以為自己可以睡得比前幾晚安穩。

事實卻不，當她在浴室清洗衣服時，發現多了一件並不屬於她的東西。

那是一條顏色七彩斑斕的破布，彷彿自一件古裝戲服上撕下來。但會是誰的衣服？而且破布上有兩行早已被水浸得模糊的字跡。

「虎清蘭，若有餘生的話

我一定回來找妳。」

這前前後後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說她沒有受到驚嚇，也不，但這回又不是第一次。

使她最奇怪的，一切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彷彿是她已經遺忘的一段往事，令她有一種說不出來的親切感。

但她對整件事情卻完全毫無頭緒。

而且現在誰還會這麼多情，若有餘生的話，我一定回來找妳。

也不是不可能，只要你肯花時間。

虎清蘭當然不會是他。

他也是最近才發現這件事，根本得不到合理的解釋。卻無法不相信。

開頭時不過是一場詭異的噩夢，並不恐怖。他在夢中看見一隻全身發光的物體以高速度墜入一個湖中。

如果用現在先進社會的最新科技解釋，那發光物體像傳說中的飛碟多過一切，不過體積又比想像中小很多。

當時還有一個人站在水中，開頭他以為那就是他。

但不是，站在水中是一個十六、七歲女孩子。

頭上梳着嵯峨三角髻，一張雪白的臉充滿稚氣，鼻子很挺。天然兩道濃眉與冒汗的粉額還繪着一朵殷紅的五瓣梅花。

這時飛碟忽然打開一扇圓形門，從裏面爬出一隻頭大、眼大、手長、腳短青色怪物，就跟電影裏外星人一樣。

他靜默一陣，終於弄清楚了。

像腦筋裏所有線路已經駁通，他不禁輕輕喊出一聲，原來自己竟是外星人。

那是藩鎮閥四方割據的年代。

他因坐乘發生故障，不小心掉落離目標尚遠的一個異域。

這是他完全陌生的星球，也是從沒到過的地方。

雖然與故鄉有很多共同點，目前唯一方法是，等其他同伴回來找他。

本來是一個快樂的暑假旅行，他還準備在這星球做一個簡短的旅行筆記。

但現在看來，一切都泡湯了。還擔心其他同伴找不到得到他。

待他爬出船艙，馬上就呆住了。

他遇見了她。

裝置在腦裏的調應器也立即替他做適當的一切調動。

以她們的性別及其他一切類推，他應該是一個十七歲的男孩子。

見她長得如此標青漂亮，他也不好意思真面目示人。

結果細胞反應器幫了他一個大忙。

「你怎麼會在這裏？」她抬起頭來看他，一雙燦若星辰的眼睛充滿好奇。

「我也不知道。」

「那……是你的『船』？」

「是的。」

「它沉下去了。」她驚訝地張開口，一面用手按住嘴唇。他立即被她這可愛的小動作迷得說不出話。

「你的船沉下去了，你沒甚麼吧？」

她再問他，心裏卻忍不住笑出來。一方面是因為他樣貌。

「剛才我看到一陣青光……」

「那是太陽光。」的確

是太陽從他身上反射出來的光源。

他小心翼翼地打量四周，對他來說，這是一個陌生的環境，但應該也是一個可愛的地方。

碧藍晴空，蓊鬱樹林還籠罩在霧裏。除悅耳動聽、芬芳襲人鳥語花香。連腳下的湖水也那麼冰涼清澈，還可以看見一粒粒如鵝卵般光滑白晰的石卵。

「妳在做甚麼？」對他來說，人類的語言並不難掌握。

但本來他想去的，是一個叫埃及的地方。那裏早有先輩留下來的太空基地，是一個三角形接送站。

那少女揚了揚手中一隻圓形東西。「我在裝食水。」

他倏時恍然大悟，跟住興奮地點頭。

原來她們還需要借助外來營養補給，早五百年，落花星人已完全脫離這種麻煩，但也失去了額外的樂趣。

「我坐騎就在那邊。」她帶他向蓊鬱樹林步去。

她心裏覺得奇怪，他竟然不知道她是誰？

看來亦不是本土人，開始她還以為他是其他藩王派來的刺客。

而且那艘古靈精怪的鐵船，是她多心了。

她一蹬就躍上馬鞍，身

手異常敏捷。馬背上並掛有她的弓箭及隨身武器。

「妳也懂得射箭？」他像看到甚麼親切的東西，原來在落花星，弓箭是他們童年玩具之一。

「是我父親……送給我的。」她有點錯愕，一張臉忽然漲紅起來。

他看在眼裏，也覺得莫名其妙。但並沒繼續追究。

他充滿嚮往地拉着她那把弓。

童年的一切汨汨自腦裏流瀉出來，當時他最崇拜隔壁射手星一個神箭手。

他曾經在這個名叫地球的地方一口氣射下九個惡徒。

但他們落花星唯一與地球的聯繫卻只有埃及。埃及顯然並不怎麼好玩，不過隨時移動的沙漠適合隱藏龐大太空船。

他看見她弓上鑄有三個奇形怪狀圖案。

「這是甚麼？」她一怔，然後微笑說：

「我名字。」

也就是地球人符號，他急忙將電腦調到圖案翻譯那一節。他想他有興趣知道這美麗的女孩子叫甚麼名字。

那三個字是虎清蘭。

「很特別的名字。」他抬起頭來看她。他眼睛裏有太多的光芒和喜躍，這是從沒發生過的事，何況他在這

裏不過一盅茶時間。

她也沒覬覦避開去，反而很大方得體地自嘲說：「年老色衰時剛好可以叫虎姑婆。」極懂得幽默之道。

她向他眨眨眼，促狹地說：

「我是否可以知道相公尊姓大名？」

本來他想說 G12。

但太沒創造力了，腦筋一轉。他聽見自己落落大方回答：「我叫童太陽。」

當然是杜撰。

他屬於兒童軍第十二組，而太陽，是落花星族唯一標誌。

他相當滿意自己的這次創作。

她剛想讚美他幾句，河對岸棉花田忽然噗噗飛起一群水鳥。

躲在棉花田裏的馬也受驚嚇地一起鳴叫起來，原來田裏有人。

「快，有人來了。」

說時遲那時快，有一群穿鎧甲兵卒自披着一襲白色大帔似的棉花田策騎奔了出來，張牙舞爪、如虎猛撲。

「快躲起來，他們是來抓我的！」

「不，我跟妳一起走。」他急忙說。

雙腳也不由主地迎上去，他不願失去這位在地球唯一的接觸對象。

「他們是誰？」

他左腳一蹬，身子已翩翩跨上她馬背。

那群兵卒早將去路堵塞住，手揮狼牙棒。

他驚詫地看住她：「怎麼辦！」

「衝過去。」

她簡短的說了一句，很嬌媚地瞪他一眼。

「你怕不怕？」然後嘴角展露一絲盈盈笑意，她並沒花容失色。

他倏時覺得新鮮刺激。

「讓我將他們射下來。」

「你……」

她抬起頭來看他，正想說甚麼，卻發現他一雙眸子晶光閃閃。終於忍不住頑皮地嗤一聲笑出來：

「好啊！好啊！」

這時雙方已相當接近。

他一直紋風不動地在馬鞍上，待時機成熟，才有條不紊地搭弦、瞄準、放箭。嗖、嗖、嗖、嗖、嗖、嗖、嗖……眨眼之間竟被他一口氣射下了七個兵卒。

旁邊的她看準機會，用力在馬臀上一拍。

馬兒彷彿也知道情況危急，非常合作的向缺口衝了出去。鳶飛魚躍。

他幾乎高興得叫出來。晚上。

兩人一起牽着馬在河邊散步，但方向仍然朝河堤上

流前進。

清涼的晚風吹得他說不出的舒爽，頭上一顆顆星晶瑩得像假的一樣。

有幾次他幾乎忍不住要指給她看自己的星球，又怕她受不住，只好做罷。

「這邊水還清澈，等下出了河口，就會滲上大片黃泥。」

兩人已經成為好朋友。

「我家就在河對岸，但我不打算再回去那邊。他們逼我嫁給壞蛋宋太保，我討厭死他了。」

她擠擠眼睛，也覺得自己說得太盡氣迴腸。

「我是逃婚出來的！」

他略為詫異，「妳們這裏還流行結婚！」

「是啊。」她惆悵地說：「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他聽了只覺得好笑，且在剛收割的高粱田起了一堆火。

此時時間已經過去大半。兩人有一句沒一句閒聊着，俱不覺倦意。

起初她仍帶一絲羞澀，後來乾脆整個人偎在他懷裏取暖，像一對相戀多年的戀人。

不知怎麼，他對她也有一種說不出的好感。只是一時還不太習慣人類的習性，亦不知如何表達。

他暗自勸告自己勿操之過急，害怕會弄巧反拙。

但在這一刻，他幾乎忘記自己是一個外星人。

她銀鈴般聲音充滿無限憧憬，雖是閒話家常，也每每令他覺得驚喜。

他認為人類生活太多姿多彩，不像他們，日子過得異常沉悶，一切都可以用電腦代替。

等晨曦在東方鉤出她五官清秀輪廓，他終於忍不住吻她。兩人像有默契般，緊緊相擁在晨風冷冽河邊。

一切都像篇快樂的詩章。

他希望時間不要過去，當然是不可能的。

這時她才感到三天以來的疲倦，很溫柔地把頭靠在他肩上說：「讓我睡一會，等下我們才進城去買紙鳶，你陪我放紙鳶好不好！」

他一動都不敢動。

他幾乎可以感覺到她心跳，陽光輕輕拂照着她緊繃的皮膚，無限明媚。她特出的五官彷彿敷着一片薄膜。

他要很久才能把留戀的目光移開去。

本來這時候他應該發出訊號，通知同伴。但他似乎並不想這麼做，看着眼前如許俏麗一張臉，不知如何，他竟然有點心酸。

結果他真的陪她在城裏挑了兩隻紙鳶。

他像發現新大陸般，一切俱充滿新鮮、好奇。一條大街上有開藥店的、賣布緞的、做餛飩的。

摩肩接踵，人來人往。

她一時興起，又在一檔字畫攤前買了兩串冰糖葫蘆。有山裏紅、荸薺、葡萄。

直到身上銀子都花光了，她才笑嘻嘻拉住他的手：「本來還要買一隻鷄心香草荷包……」

她指指前面搖貨鼓的賣貨郎。

「我有點銀子……」他小心翼翼攤開手掌，那裏有三塊如石卵大小的銀子。

「真像湖裏的小石卵！」她低嘆。

本來就是石卵。

是他弄手腳，將石頭變成白燦燦銀子。

「都送我！」她天真爛漫地說。

「都送你。」他執起她的手，心裏像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滿足感。只要她喜歡，別說區區三粒石卵，連西王母不死藥都可以送給她。

「不要！我不要再給我其他東西。」她仔細看着他，不知怎麼，喉嚨忽然酸酸的。但終於還是甜甜地給他一個笑容：「因為你已經給我很多東西。」

這時如果他有空讀她的思想，他肯定發現其實她瞞

了他很多很多。

她不是一個普通翹家的少女那麼簡單。

她更不是身份平常的一個女孩子。開頭時，她以為一切事情已經過去，所以不願再提，而且看他的神情也彷彿不知道這件事。

結果他在市肆買了一匹與她一模一樣的坐騎。兩人在客棧換過了乾淨的青緋布襪，她推說有事要出去一下。

他並沒跟她下去。

因他總要給時間自己整理一下早已亂成一堆的思緒。

到現在他才明白人類波瀾壯闊的感情足夠發射三百顆宇宙衛星，但都浪費了，全花在不切實際的地方。

她是出去探聽消息。已經離家三日，再壞的事情也不過亂成雞飛狗走。她真正放不下心是她母親，他們會怎樣對待她？

或者他們早知道到時到日她一定會乖乖返回去，於是順手人情做一次好人。昨天棉花田裏的追兵不過是一時失察，所有職責不外保護她。

她像隻無主遊魂在街上溜蕩，也不過走到那裏是那裏。

結果還是由他找到她。

他買了一大堆東西，有鮮果、麵食、水酒，還有一粒五顏六色的鞠球。

她難以置信地看着他。  
這是做甚麼？

「我們不是要去放紙鳶嗎？」他記得在電腦裏「讀」過一篇地球人一百年前郊遊記錄，當時大家扶老携幼，並預備了一日餐食，在風和日麗的郊野渡過快樂一日。

「所以你買了涼麵、餛飩、春盤、餅餅和櫻桃餡。」她充滿訝異地數着他買的東西：「還有庾家粽子、乾和葡萄酒、綺葉桃、青房李及七朱梅……」

她好玩看着他：「你一個人吃得下這麼多東西？」

「不，是我們。」他攤開手掌：「我還替你買了剛才那隻鷄心香草荷包。」

一時之間，她並沒料到他會這麼做。一雙桀驁的大眼睛忽然紅了，極之孩子氣地抱住他：「為什麼要對我這麼好？」

路人都以好奇眼光注視這樣當衆擁抱的少年男女，但卻不覺得猥瑣。

因為兩人動作像一首詩般，而且他們都會錯意了，以為一對剛新婚不久的小夫妻結伴出來玩耍，一時忍不住才出現這種舉動。

「有人在看我們呢！」

她低着頭笑：「你害羞了。」

也不，其實剛才他出來找她時，忽然發覺她一臉精

神恍惚、漫無目的地在街上溜蕩。

他偷偷在她身後跟了一段時間，才知道原來外表如許樂觀的她竟然這樣不快樂。

他忽然決定買剛才那隻鷄心香草荷包給她，但那個賣貨郎早已失去踪影。

結果他為了一隻荷包幾乎逛遍了整個東市。

他沒有義務對她這麼好。唯一說得通的，他已情不自禁深深愛上眼前這位女孩。

她像一隻貓般偎在他身上。

但不知怎麼，她忽然發覺他臉上竟然充滿驚怖。一顆心也像要從胸口跳出來一樣，一眼矛盾。

她不知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只見他緩緩伸出手指，神情雖然緊張，但並沒失態。

「你看看自食肆出來那個男人……」

他用力握住她肩膀：「我有種預感，他似乎與你有很大關係……」

她一怔。不，她從來沒見過那男人。

但經他這麼一說，心裏彷彿也有種說不出突兀怪異的感覺。並且亦察覺到了他的恐懼。

這個人肯定與他們有極大關係，可是一時又說不出

所以然來。

「他會是誰？」

「他會是誰？」一轉眼，那神秘人已隱沒在人群中。

幸好這並沒影響他們繼續玩下去的情趣，但既然講明是郊遊，當然要把全部食物都擺出來。

然後一齊躺在空曠的棉花田裏甚麼也不做地靜靜注視着頭上的雲朵，看它變成各式各樣的形狀。

他也沒故意逗她說話，有時心靈的交通勝過一切。

明顯的，她腦電波頻率與他相當接近。他早已情不自禁把戀慕之意源源不絕灌輸給她。

當然，他亦隱瞞了其中某些部份。

其實這兩天來他一直反覆覆在自我掙扎，他甚至希望自己是一個地球人。

他已情不自禁深深愛上這個可愛的女孩子。

「還想放紙鳶嗎！」他轉過頭來，亮麗陽光下的她皮膚白皙得像敷了一層粉般，巧小細緻的兩片櫻唇紅得如蔻丹一樣。

那紙鳶還特別紮成一對藏青色的戲水鴛鴦，在廣闊棉花田中，兩人一邊放一邊笑，暫時忘記人間一切疾苦。

她甚至偷偷希望一生都如此，但太胡鬧了。何況她已經得到太多太多。

想到以後的日子，她不禁垂下頭來。

剛才還綻放的笑靨早已凝成一朵白色曇花。就在這時，那兩隻戲水鴛鴦忽然夾纏成一塊，然後不受控制地向遠方飄去。

「待我去拾回來！」

她忽然疾快跨上馬鞍，然後頭也不回向紙鳶追去，彷彿受到甚麼巨大刺激。

剛才在市肆那種不祥感覺又出現了。

他預感有事快要發生，而且誰也無法阻止，包括他在內。

其實他能力亦有極限，畢竟他只是一個小外星人。身份與她是一樣的，他並沒甚麼飛天遁地的異能。

她不想再回去棉花田，他也不勉強。但她又倔強說：「我決定找回那對紙鳶。」

他甚麼都沒有說，只是一味陪笑，與她並肩向紙鳶降落方向奔去，待轉過眼前那座山坡，兩人不約而同「啊」的一聲。

原來不知甚麼時候，在他們前面那片平原竟駐紮了一大堆軍隊。密密麻麻帷蓬像幾千粒饅頭般。

「是黃肩軍！是鹽梟沖天太保的人！」說到這裏，她已經花容失色，壓抑了多天的情緒也不受控制崩潰下來。

「黃肩軍是甚麼東西？」他亦一臉驚愕。

這還得從她們現在的政府說起，因昏庸無能的皇帝讓宦官把持朝政，地方藩鎮趁機割據。貴族地主們爭相傾軋、勾心鬥角。

再碰上政府的橫征暴斂和苛刻鹽稅下，老百姓們根本無法苟且聊生，因此在一個販賣私鹽商人帶領下，紛紛揭竿起義。

而她父親是潼關地方一個將軍，平時雖不甚特出，卻是一位個性忠直兩袖清風好官。

但不知怎麼？他忽然答應將獨生女兒嫁給自己那平日喜歡遊手好閒、到處拈花惹草的副將。

她在反對無效之下，只好負氣離家出走。

但現在這群由匪將黥京生率領的軍隊，肯定是沖着她父親而來。

開始時他們也不過是一群烏合之衆。

開始時奸淫無道的皇帝也沒將這一票人馬放在眼裏。

大家都以為這班黥匪一下就可鎮壓下去。

結果卻一發不可收拾，他們竟一口氣攻陷了幾個地方。

起初還有輸贏，後來羽翼漸豐，勢如破竹，再不是隨便一個人可以控制。

她神態忽然變得慎重起來，終於叫她看出一個端倪。沖天太保的軍隊不可能來得這麼快，除非前面幾個地方已經失守。

而且很明顯，他們下一個目標必定是她父親，經過這幾天憂慮後第一次綻開笑臉的她，忽然露出雪白如貝殼似的整齊牙齒，悠然跳上自己的白馬。

她開始明白她父親的心意。

如果不如此逼她，肯定的，她會留在他身邊抵抗至最後一刻，絕不會白白叫黥軍得逞。

「我必須馬上回家一趟。」她內心戚戚。

「我陪妳去！」

「這回不能。」

「為甚麼？我們是好朋友，除了跟妳，我也沒其他地方可去。」

「你可以回家。」

「不，妳看……」他向前提一指：「早上在市肆出現那個男人。」

「他怎麼會在這裏出現？」她也奇怪。

那神秘人這時已策馬衝入重重關卡，並沒受到任何阻礙。看得出來，他與這群黥匪是同一伙。

「注意他的鬍子。」他始終有一種預感，他們應該是認識的。

「不，我要回去了。」她卻看不出有甚麼不妥，因多日來的難題終於迎刃而解。

原來無論她跑到多遠，根本不必動用一條繩子。她的心始終還是掛念那充滿無限溫馨的家。

「我幾乎急得想馬上就看到我父母。」

這才是本來的她。也許這就是人類有別外星人的其中一項潛能，沒有變色龍外表，但情緒隨時可隨四周環境做適當的調度與波動。

她用李白的「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來形容歸心似箭。

可是待想到自己三日來的輾轉反側、愁腸百結，又不由自主嗤一聲笑出來。

這時應該是她同他分手的時候了，她當然不會莫名其妙帶一個陌生人回家。說到底，人總是自私的，到最後要照顧還是自己本身。

天忽然下起淅淅雨。

「我們就此分手吧！」她狠心地說。

雖雲下雨天留客天，她卻不準備留他。但會一輩子記得，在她年輕一段日子，曾認識一個陪她渡過最苦悶三日的翩翩美少年。

也是他令她嘗到畢生都感覺轟轟烈烈的戀愛。她的情緒是激昂的，他的情緒卻

非常低落。

他越來越不瞭解地球人，但這些再也不重要。

她仍然大方地給他一個微笑，客客氣氣地說：「我不是回去跟宋太保成親，我決定拚完最後一分力也要抵抗那群黥匪。」

他不禁歎一口氣，自從換了一副人的軀殼，他發覺自己竟一日比一日更像人了。甚麼都拋不開，戀戀紅塵。

她終於別轉身，牽着馬向濕漉漉的巷子步去，兩旁高牆早爬滿一行蕪綠的苔蘚。

「虎一清一蘭。」他第一次叫她名字。

她猶豫片刻，身子略為震動，過了一會才微微回過來。

「童太陽……」

雨中的他更顯得五官俊秀。

「你還有甚麼要跟我說！」她眼神充滿桀驁。

其實這三天來，在她生命中，她已經決定，把愛情放到最低最低一位。既然已經嘗試過，不應再執迷不悟。

「若有餘生的話，無論怎麼樣，我一定會回來找妳。」他迅速塞了一件東西給她。

那是一件如腕帶般的玉鐲，翡翠透明環上還鑲有三顆夜明珠，一粒粒有拇指大。

這是他們與母碟的通訊

器，一旦失去它，他將永遠不能回去。但到這時候，他才知道自己對她已無法自拔。

啊呀呀！他心裏不禁有一陣懊惱，到底怎麼了，為甚麼會為一個不相干女孩子弄得心力交瘁。

她困惑了，自己是不是應該這麼做。但還是狠下心，他留着也幫不了甚麼，也不應該叫他白白犧牲。

她父親在書房裏與宋太保談判。她聽到他們提起她名字，她沒即刻進去。反而轉到後院找她母親。

傭人看到她俱顯得驚訝，她幾乎把整座後院都搜遍了。「我母親和貼身婢女去了那裏？」

她拉住一個丫環，「春桃與秋菊呢！這幾天家裏是否發生甚麼事？」

那丫環吞吞吐吐，小小一張臉蛋紅得像石榴般。最後還是管家出來替她解圍：「大小姐，妳回來了。」

「夫人呢！」

「夫人已經帶了春桃和秋菊回鄉一趟。」

「幾時的事？」

「前三天，大小姐剛離家不久，將軍就將夫人送了出去。」

一切果然在她預料中，她父親早安排好退路。準備在毫無後顧之憂下，與匪軍決一死戰。

她肯定冲天太保這回一定來勢洶洶。

但她父親的戍守軍也不好惹，他們都曾經駐過邊防。個個驍騎善射，這一仗還有得打。如無其他意外，沖天太保絕對討不了甚麼好處。

到這刻她才放下心來。

她還以為自己回來遲了。

並不遲，兩父女已一團和氣坐在後花園聊天，她父親今年也不過四十多歲，但頭上早生滿白髮，一個人的時間花在那裏是看得到的。

「我還以為妳跑到天涯海角去了。」

「爹！」她有一剎那衝動，幾乎想像小時再依偎在他懷裏撒嬌一下。

「爹！我雖然不是虎家長子，但爹也不該撇下我。」

她母親始終沒再為他生下其他子嗣。

「妳真被妳娘寵壞了。」

她父親本來想責備她一頓，但又深覺不忍，終於放下平時嚴父那種語氣，一把將小女兒擁入懷內。

「我派去的人都叫妳射傷了大腿，妳幾時練的這手好箭法，每個傷口都準確地離膝蓋三吋！」

「童太陽！」

她興奮地輕呼，隨即內心倏地一陣牽動。「誰叫他們鬼鬼祟祟跟踪我！」

「哈哈哈……」她父親

卻老懷大慰：「果然虎父無犬子，連女兒也有我這種脾氣。」

她並沒給他派去的人嚇跑。

「其實以我的性格，到時到日我還不是會乖乖回來。女兒根本不是一個逃避現實的人。」

她固執地說：「但也不表示我已經答應這次的婚事。」

「還談甚麼婚事！」她父親苦笑：「都瞞不過我聰明的女兒，但我已派人把娘送回家鄉，萬一發生甚麼不測，妳馬上趕去那裏會合。」

「爹，我們不是要拼完最後一兵一卒嗎！」

「妳這傻孩子。」她父親聽後忍不住莞爾，然後仰頭哈哈大笑而去。

城外的情形卻愈來愈緊急。黔軍只是將孤城團團圍住，也不發動戰端，更遑論城下挑戰，看來準備先困死他們。

有幾次她頑皮得想拿食水站在城頭淋給黔軍看，後來又深覺自己此舉太過幼稚，才按捺下來。

食水不必擔心，倒是糧食一旦吃完了，就無以為繼。

她在城頭上也碰過自己那個死對頭宋太保幾次。

宋太保反而規規矩矩的稱呼她：「大小姐。」絲毫

不敢有半點輕佻舉動，看來也沒當初那麼令人憎厭。

畢竟他出過死力，這幾天來又與其他兵卒夙夜匪懈力守圍城，吊兒郎當的作風早去得一乾二淨。

她曾經暗中端詳他。

他與童太陽竟有顯著的不同，身型高大、五官分明，而且還有一雙令人不敢逼視的眼睛，每當笑時兩頰梨渦甜得像夢一樣。

她儘量想從他身上挑出一樣半樣缺點，或許是他那兩片略帶邪氣的薄唇，動不動微微向上一彎，給你甜甜一個笑容。她只覺得他全身充滿邪氣，但無可否認，它很能吸引十五歲到廿五歲的女孩子。

或許她們可以做個好朋友。

但結婚免談，不是童太陽的緣故，這一輩子應該做的，不止是女大當嫁吧？

她希望黔軍快點發動攻勢，一方面又希望他們會退回去，心裏非常矛盾。

她憎厭這種拖泥帶水、扭扭捏捏、揮之不去的局面。她父親卻笑她年輕氣盛，沉不住氣。

但不是沉不住氣。

而是她對宋太保的好感與日俱增。原來他並沒那麼壞，她發覺他很尊敬異性，不像其他男人那樣。

像有一次他陪她出去巡視，經過一家後院。有少婦在井旁淘水，身旁站着一位可愛的小小人兒，只有五六歲，正吵着繁忙的母親：「娘娘娘娘娘，我肚子好餓！」

那少婦手忙腳亂，待轉身抱那小小人兒。剛好與宋太保撞個滿懷，一桶水都撥在他清潔乾淨衣服上。

他第一句話說的是：「對不起，妳沒事吧！」

然後幫她將跌落地上木桶拾起來。

她相信他不是故意做給她看，也沒這必要。事後她問他：「為甚麼？」

他已忘得一乾二淨，根本沒放在心上。

小動作往往能看出一個人品格，他不止不壞，還比一般滿口詩書的人好很多。

但她對宋太保的好感也不過到這裏為止。不不不不，她不會愛上他。自從十三歲後，她已經不再自作多情。

太陽跌下去，月亮昇上來。轉眼一天又過去了。

還沒真正等到乾糧食光，守城的兵士早已等得不耐煩。個個恨不得一脚踢開鐵閘，然後像猛虎般撲出去與敵人廝鬥一番。

她反而一個人躲在房裏無事悲秋。

莫名其妙的，她想起童

太陽。分手後他又會去那裏？

她在燈下仔細端詳他送的那隻翡翠玉鐲，這應該非常名貴罷？三顆拇指大夜明珠在燈下閃閃生光，還有三天來兩人說了幾籬筐的話。

如果不挑剔，他是一個可以在身邊喁喁細訴的不錯人選。當然，給她的印象也不過只適合談一切無關痛癢的話題。

但她真的喜歡那充滿荒唐的三天。

她知現實生活不是這樣的，可是她就是喜歡。她甚至有點害怕再見到他，因不想給機會給理由自己永遠沉迷下去。

她在鏡子中看到自己一雙眼神蘊藏着無限溫柔，嘴角一直咪咪笑。情不自禁嗤一聲笑出來，難道是戀愛了！

這是一個即遙遠且陌生的名詞？李商隱說：身無彩蝶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

這幾天她神情一直都處在恍恍惚惚中。待振作時，遠處終於傳來一陣迅急且不尋常的鼓聲，由遠而近、排山倒海般。鼓聲來得又快又急，她知道黔軍攻來了。

但她不相信他們竟然選在這種時刻。

當初如果讓童太陽留下來的話，他一定會與她並肩作戰。他那嚇死人的箭法，她不禁歎了一口氣，多想無

益。

她靜靜注視自己手中那隻翡翠玉鐲，這是否是童太陽最心愛最重要之飾物。那天他堅決留下的話，她或許不會拒絕。

「大小姐、大小姐，不好了！賊人殺來了，密密麻麻的，聽說有十萬人……」丫鬟面無人色，跌跌撞撞奔進來。

「不要大驚小怪。」她將翡翠玉鐲繫在桌上一隻紅釉白斑花瓷鼓洞旁，像玉鐲般，這鼓洞是她心愛玩物之一。

待趕到城頭，雙方鏖鬥已進入白熱化。只見她父親器宇軒昂、威風凜凜立在一角。局勢顯然被控制下來，攻城的黔軍似螻蟻般，但始終無法在一時之間找到半個佔據點。

有很多黔軍是給亂箭射死的。

那些抬巨木意圖破城的匪兵在缺乏援手下也只好無功而退。

「不過是一群烏合之衆。」她父親一身鎧甲，汗流浹背，「但戰爭才剛剛開始。」

她笑着迎上去，一臉喜孜孜：「或許敵人是來借糧草的。」

豈知這時，躺在城角旁的一具死屍突然出其不意向

她撲了過來。

他手中還握着一把匕首。

她只聽得父親驚呼：「小心！」

她也呆住了，眼看那匕首即將刺進她胸膛。

說時遲那時快，宋太保手中的青銅劍已脫手向那刺客擲了過去。那刺客本來只是一位身受輕傷的匪卒，趁大家沒注意時躺在地上裝死。

如今再受宋太保這猛力一擊，更像斷線紙鳶般向後跌去。

但她也夠嚇壞了，臉色非常難看。好像剛剛從死門關兜了一圈回來。

宋太保雙手也滲着冷汗，但有力地一把扶住她。

她有點遲疑，但並沒掙脫開去。

其實她連站的力氣都沒有，奇怪！忍耐了半個多月的鬥志都出了那裏，說比做的還多。但也怪不得她，一切女人都心有餘而力不足。

結果還是由宋太保將她扶回屋子，她早飛紅雙頰：「我不知要如何感激你！」

他只是對她微笑，「是的，大小姐欠我一命。」

她怔住，想不到對方竟然會在這種時候施展他的幽默。

她也只好苦笑，「那麼……我改日再還你，現在我想休息。」下逐客令。

「對不起，大小姐。」宋太保卻神采如常，不卑不亢地退了出去。

她只覺得剛才被他握住的雙脣有種說不出的酸軟，那是一種成熟男人無窮無盡的魅力。

接着幾天，她一個人都躲在院子裏唱歌。

宋太保卻偷偷跑進來看她，並暗示是瞞着她父親。她聽後也不點頭搖頭，她一向對人都是冷冷的，好像根本不認識對方。

其實她心裏知道自己對他的印象已改觀不少，不因爲他幾天前救過她，外邊謠言向來對他都不夠客觀。

「你爲甚麼要救我！」她有點疑惑，因她曾經拒絕過他的婚約，難道他真的不記仇。

「不喜歡你這麼問！」

其實這幾天來，兩人一齊說過的話勝過以前多多。她有時甚至覺得，宋太保那種吊兒郎當、玩世不恭、到處留情的態度反而有一種說不出的魅力。

因認識他深一層的關係，她變成排拒那些滿口上大人、孔乙己所謂飽腹詩書有學之士。跟詞峯銳利一針見血的宋太保一比，他們顯得多麼虛偽。

「如果說，這是我職責應該做的，我必譴責自己未

夠誠懇。」他依舊吊兒郎當：「但要說我喜歡你，肯定會將你嚇得花容失色甚至生氣！」

「我會嗎！」她很想一笑置之，但實在無法掩飾自己本身好奇：「在你眼中，我是這樣一個人嗎！」

「決不是。」他忽然狡猾笑了起來：「所以現在我說，是因爲我喜歡你。」

她兩隻耳朵驀地嗡一聲，莫名其妙地漲紅了，彷彿被留戀花蕊的蜜蜂螫了一下。但這次她卻裝着若無其事說：「想不到你反應會這麼快。」只是她不想給他機會，也不願鼓勵他。

無論如何，她絕不是他所留戀的那朵花蕊。拿他與童太陽比也不公平。

可是另一方面，她亦不討厭宋太保這種花言巧語似的談吐。

他身上還披着一副銀光閃閃的鎧甲，身段瀟洒，高度適中、臉白無鬚、神態親暱，她不禁在心裏喝一聲采，那些女人會被他迷得團團亂轉倒也不是沒原因的。

「你討厭我？」

「沒有。」她搖搖頭：「但也不是喜歡。」

「不討厭也不不喜歡……」他笑，且俏皮地向她映眼：「那麼一定是害怕……」

「害怕甚麼？」她聳聳肩，她聽不明白他這些彎彎曲曲的話。至少童太陽不會跟她這麼講。

但宋太保忽然不由分說握住她肩膀，俯下了頭：「大小姐，你害怕會愛上我。」

「宋太保，你……」

她一張臉倏時燒得飛紅，兩隻手正想掙扎，一雙嘴唇已被他封住了。她心裏說不出的憤怒，脾氣剛要發作，可是一雙手又被他扣得無法動彈。再過一會，氣卻漸漸緩了。

剩一顆心在胸膛裏不住碰碰亂跳。

那種感覺彷彿打翻五味架般，甜酸苦辣甚麼都有。但甚麼都分辨不出。

等他感覺夠了，才慢慢鬆開手。她迅速打了他一巴掌，很清脆地響一聲。他忍住痛不去撫它，仍然嬉皮笑臉。

「宋太保，你太放肆了，難道你不怕我爹一劍殺掉你！」她微懼地嬌叱一聲，但她聲音卻是那樣軟弱，甚至連抗議也是無力的。

「大小姐，你何苦一直欺騙自己……」宋太保整個人充滿霸道地、得寸進尺地向她步步進逼：「我知道也感覺得到其實你很喜歡我！」

「住口！宋太保……你這個人實在……實在太壞了

……」她被宋太保氣得幾乎全身打顫，連這麼說時，兩隻像小扇墜般白皙的耳垂也熱辣辣地燙紅起來。

宋太保霎時看得呆住了，一顆心激跳如鹿撞，他想不到她比自己想像中還美。

而且那眼睛裏面的日月星辰，杏核似的下頰，令人有一股想撫摸的衝動。

「大小姐……」宋太保「骨落」一聲，偷偷嚥了一口口水，鼓起勇氣向她緩緩伸出手。

眼看就要碰到那像棉花一樣柔軟的下巴時，她竟然急得垂下了一雙濃黑的睫毛。

就在這時，她聽到童太陽的聲音：「天！他就是那個人……」

她緊張的情緒立刻鬆懈下來，馬上睜開雙眼：「童太陽……」

只見童太陽翩翩立在簷上，手中搖着一把繪着碩大牡丹花的扇子。束着白色頭巾的長髮到處飛揚，身上一襲藏青色袍子被風吹得宛如一隻蝴蝶。

泥金牡丹扇

絲繡彩蝶衣

她如獲救星般，忍不住歡呼起來：「宋太保，你再敢放肆，童太陽一定不放過你……」

宋太保臉色微微一沉，但仍嬉皮笑臉地說：「原來

大小姐一早約了人，恕我打擾了。」

終於狼狽而逃。

「童太陽……」她再次輕輕叫他，但屋簷上幾時有人來過！

一眨眼間，童太陽已經失去踪影。

難道是她眼花，想想又不可能。正猶疑間，只見濶藍的天空翩翩飛下一對紙鳶，是他陪她在市肆買下的那對戲水鴛鴦。

那一天她不知他幾時走的，好像患了重病，整個人飄飄然。她臉上的紅暈要等到晚上才漸漸消退。

連她自己都迷糊起來，冥冥中彷彿有甚麼出了問題，或者某個情節弄錯了，粗心大意地駁進她的故事。

她幾乎沒在心裏喊：「不是這樣的，萬能的造物主，你弄錯了！」

聲音細弱恍如夢囈。

一個月前一切開始如涓涓細流在她內心盪漾，綿綿密密重重疊疊打着漩渦。

他是那麼年青，舉止動作談吐都光明磊落得像顆太陽，以後肯定大家還有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

所以一切都不必心急，待想起兩人騎馬在棉花田馳騁、放紙鳶、追逐晨風尾巴那段日子，她炯炯有神的目光逐漸溫柔下來。

如宋太保知道自己胆大妄爲、自作多情的舉動會換來這種效果，準後悔得吐血。月明星稀。

烏鵲南飛，繞樹三匝。

等她再踏足城頭，已是三日後的事。那晚月亮出奇的明亮，將幾十里遠敵營照得一清二楚。

她父親、宋太保及各大將領也都在城頭上。

「爾等皆帶一支隊伍按離、震、坤、巽各方位出發，待城頭狼煙一燒起來，我們事先埋伏在山後的奇兵就會配合這次攻勢，前後夾攻，給黔軍一個措手不及……」

她父親一臉嚴肅，但胸有成竹地說：「青陽關故意讓黔軍包圍一個多月，就是爲了今晚這一擊，並且自圍城以來，黔軍該心疲力倦了。」

衆將領皆領旨而去。

宋太保經過她身邊時，不知怎麼，她忽然鼓起勇氣輕輕叫住他：「宋副將，多謝前幾日救命之恩。」

但宋太保一臉神色陰晴不定：「……」也沒那天吊兒郎當向她開玩笑。

本來，她以爲可能是這次任務太繁重了，但她全會錯意。

因宋太保一挨近她時，右手疾快無比地拔出佩劍，他竟然挾持她。

事情來得太突然，太叫人措手不及。

「宋太保，怎麼你……」她嚇一跳。

「不，誰也不準移動半步，否則我一劍殺了大小姐！」宋太保臉色鐵青，語氣冰冷：「也不準點燃狼煙。」

「這不是你，」她忍不住失望嚷起來：「宋太保，你不要碰我！」

宋太保聽到這句話，點點頭，不由自主向後倒退一步。但長劍仍指住她雪白脖子，削鐵如泥的劍鋒只需往她白玉頸項輕輕一抹，她馬上就要血濺當場。

「如果不想更多人喪亡的話，請大家快棄械投降。」

宋太保已自懷中取出一粒牛皮製的子向火把一點，子上一條寸長的藥引迅速燃燒起來。

他一臉堅決的說：「青陽城已經完了。」

然後用力將子向天空擲去，只聽一陣刺耳的嘶嘶聲。牛皮子裏的雄黃、硝石、硫磺、炭化皂角子等遇到經燃燒，即刻在濶藍蒼空爆發出一團如球狀的紫色火花。

大家都嚇呆了，跟着花容失色。

騎軍一見到這暗號，早在弓箭手掩護下，像潮水般衝了過來。

同時窩藏在青陽城內的

一群內應已與守城兵卒殺得難分難解。

一場血流成河天地變色的大戰終於開始。

她彷彿背脊遭人刺了一劍，非常心痛地看住宋太保：「你為甚麼要這樣做！枉我爹平日待你那樣好……」

她聲音充滿激動：「宋太保，你這狼心狗肺的東西，你不如殺了我！」

她父親也好不到那裏去，但卻努力保持鎮定：「太保，有事我們可以慢慢商量，你先放下長劍！」她父親試探着緩緩向前跨出一步：「如有必要的話，我也可以命令他們打開城門……」

「不，誰也不準動！」宋太保手上稍微使勁，青銅劍馬上在她頸上劃出一絲血絲，像細細的一條頭髮。

「不要迫我殺她……」一時之間，大家進也不是，退也不是。

但在這一刻，她內心已反覆做了幾次掙扎，她不甘願就這樣敗在他手裏。

乘宋太保與她父親談判，她把握住這最後一線希望，用力將脖子往青銅劍抹去。

「蘭！不要……」她聽到她父親喊。

「你不可以這樣。」宋太保也將青銅劍迅速向另一邊推開。

青銅劍並沒刺進她脖子

，不過在頸上劃開一條半呎長傷口，鮮血即刻如泉般激射出來。

噴得她一身鮮血。

她父親怒吼一聲，整個人都如瘋狂般朝宋太保衝了過來。

她以為自己就快死了。也不知過了多久，她才發覺自己面前多了一個人。她虛弱地睜開眼睛，激動地喊出來。

「宋太保！」

那人正是宋太保，只見他目無表情地說：「這座城已經完了，你父親也完了，經過這四十多天的相處，我希望你會答應跟我走。」

「你……殺了我爹……」她紊亂的內心反而平靜下來，她也快要死了。

宋太保不知如何開口，但還是點點頭，並不想逃避這問題：「你願意跟我走嗎？」

「宋太保，我要你償命！」她不知從那裏來的力量，忽然向宋太保撲去，頸上的鮮血泊泊淌滿整件衣裳。

宋太保往後一閃，不顧與她再痴纏下去：「如果你不應承，看來，我只有殺死你。」

宋太保舉起長劍，堅決地告誡自己，決不能為了一個女人，而破壞整個計劃。

她亦決定讓自己死在他

劍下，事情既然已經發展到這地步，她已經生無可戀。

不可能的事卻發生了。她終於再見到了他，童太陽。

是的，是童太陽，原來他並沒離開青陽城。這些日子來，他一直寄宿在附近一間驛館中。

自從在棉花田看見那位神秘人後，他心中始終有種不祥的預感，也打心底認為他肯定與自己有關。

「你就是那天策馬衝入匪營，裝滿一臉假鬍子的奸細！」童太陽像一座山般擋在她面前，充滿不解地問：「你怎麼可以如此殘忍的對待她！」

「童太陽，你終於來了。」她說完這句話，已支持不住地暈倒在他懷裏。

他用力抱住她，心裏卻隱約知道，她就快死了。

那時靈魂離軀體，一切化為灰燼。

「快放下她，否則我連你一起除掉。」宋太保雙眼快要冒出火來，到這時候，他還妒忌地不想看到他碰她。

到最後一刻，宋太保才發覺原來自己並沒停止過想擁有這個女人。否則，他不會為一個莫名其妙的男人吃這麼大的醋。

宋太保一直暗戀着她。只是礙於自己無法說明

的身份，他一直抑壓著內心一發不可收拾的感情。最後，也只好宣洩在其他女人身上。

心中的醋火卻愈熾愈盛。宋太保肯定不會放過童太陽。

他絕不放過他。

宋太保步步進逼，像他對虎清蘭步步進逼一樣。一把青銅劍舞得水洩不通。

當一切俱撕破臉時，生死早置之度外。

她雖然處於半量迷狀態，可是一隻手還是緊緊抓住他。也信任地將自己所有的苦難都留給他。

童太陽已越退越靠近城頭邊緣，或許再往後一步，兩人就會一齊跌下城去，粉身碎骨。

宋太保忽然瘋狂地將長劍向他胸膛一送：「去死吧！既然我得不到的，你們也休想能舉案齊眉！」

他扶着她，剛僅僅避過宋太保的攻擊。整個人也因此失去重心朝幾十丈深城腳墜去。

千鈞一髮間，幸虧他還懂得抓住城頭一塊凸出來的石頭。

下墜的身體因此一緩，暫時得以保住性命。但兩人都像鞦韆般在半空盪來盪去的身體相信再支持一會，也將在氣力用完之後跌得腦漿迸

流粉身碎骨。

「你沒事吧！」

他拼盡力氣抓住那塊石頭，可是說甚麼也無法重新攀爬上去。除非他放棄手中的她，鬆開五指。

但這是不可能的。

他急得汗如雨下，雙手也因用力過度漸漸失去知覺。半暈迷的她這時卻醒了，苦苦哀求說：「別理我了，你自己逃生去吧！」

但他那裏肯撇下她，竟然也淚流披面說：「我們會有救的！」

「童太陽！」她流着眼淚，抬頭靜靜注視面前他。到這時候，她才知道，原來她心裏最愛的人，竟是陪伴自己三天三夜的他。

「若有餘生的話，我一定做你妻子。」她堅定地說。

「你們不會再有餘生了，哈哈哈……」宋太保像巨人般立在城上，不，他並不願就此放過他們，其實就是不再步步進逼，他們也支持不了多久，肉在刀俎上。

最後宋太保還是心狠手辣提起青銅劍向童太陽死命抓住石頭的五指剝去……。

她忽然激厲地悲憤地絕望地喊出來：「童太陽……」

她跌下去了。四周的景物像風般疾轉。過了一會，出現在她眼前的一切又逐漸清晰起來。

她一向坐在那裏溫習功課的桌子、粉紅色圓型枱燈、書包、課本，相架裏是她十六歲生日時與好友的合照。恐怖的夢。

她終於醒了，剛才不過是一場噩夢。

她神情寂寥地坐在床上，也沒扭開燈。長到這麼大，她心情從不曾這樣低落過。

彷彿一生已經過去，又彷彿在某個地方遺失了一件自己最心愛也最重要的東西，但她隱隱約約知道那是時光墜道，再也回不去。

到天開始濛濛亮時，陽光從木格子斜斜透進來，她不禁輕輕掉下一顆眼淚。

「我愛你，童太陽。」言若有憾。

她不相信那只是一場夢，夢也不可能那麼清晰。它彷彿是腦中某個片斷、記憶、往事。整個早上她精神都恍惚若失，慵懶地伏在沙發上不肯做其他事情。

可是說一切已經不重要又太誇張，幸好今天是周末，否則她真的沒心情再去面對那些課本和密密麻麻的字。

她剛自美國回來度假的阿姨看見在沙發上胡思亂想的她先是一呆。這不像她嘛，印象中伊是一個勤奮、懂事、聰明、性格有點倔強的小女孩。

後來猜想自己這小小外

甥女十成是學人談戀愛了，即刻假裝若無其事坐在她旁邊：「怎麼周末不找朋友一起出去玩？」

她抬起頭看是自己阿姨，輕輕喊了一聲：「姨！」但輕微得不能察覺。

「生病了？心情不好？」她阿姨馬上憐惜地握住她的手，「有甚麼事我可以幫忙？」

彷彿當初她母親剛生下她時才是昨天的事，做夢也想不到這小小人兒如今也長得和自己一樣高了。

睜着鹿般迷惑雙眼，亭亭玉立。然後慢慢不再依偎母親身邊，開始有自己的社交圈子、思想。再過不久，偶而不慎跌入情網，每天神魂顛倒守在電話旁，忽然為莫名奇妙的人傷腦筋，或為對方一句話睡不着覺，輾轉反側。

再等到大學畢業，自己一個人出來闖天下。喜怒哀樂漸漸增多，人也越來越煩躁不安。開始倒回頭懷念少女那段逝去的流金歲月。

其實每個人一生下來都在重複同一件事，唯一還值得慶幸的，大多數人俱樂此不疲，否則世界怎能如此進步。

「今早我做了一個噩夢。」她向她阿姨投訴，希望得到答案。

她阿姨聽後不禁莞爾，果然還只是一個小女孩，以後她們長大了，要煩惱的東西多着呢！

她阿姨微笑說：「那麼也只是一個夢，知道嗎！」

她像明白又像不明白地點點頭，那不過是一個夢，雖然比以前所有做過的都真實。

她和阿姨一起坐在露台上乘涼，開始時她神色還有點猶豫。但還是把他與她的所有經過全部吐露出來，故事由一把傘開始……。

她不知道E·T是否也要經過人類的輪迴，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現在的他還是不是以前的他！抑或不再一樣。

她阿姨並沒像其他人聆聽天方夜譚般大驚小怪或表情過激。

「這是可以理解的。」她阿姨看她一眼，充滿瞭解地說：「可能你們平時都喜歡看小說、電影一類的東西，所以日有所思，夜有所夢。」

她阿姨笑：「我小時候也一直懷疑自己不是普通人。」

她聽後聳聳肩，眼眶卻不聽指揮地潤濕了。

「阿姨，你是否會笑我幼稚！」

「幼稚才好呢！有誰願

意做聰明人？」她阿姨充滿深意地說：「但，不要怕遇到任何阻礙，好好把握住你已經擁有的一切。」

她點點頭，並且聽到鐵柵外傳來一陣引擎輕輕的吼聲。

她知道他找來了。

說曹操曹操就到，她看到他駕着昨晚那輛黑色跑車停在門前。態度瀟洒、舉止溫文，臉上有一股說不出的清秀與鎮定。

她終於仔細看清楚他了。她靜靜掩着臉，才發覺自己流了一頭一額的汗。

她像發瘋般衝下樓去，他雙手捧着一大把白色梔子花站在鐵柵外，緊抿的嘴唇都是甜甜的笑。

她有一絲猶豫，而且不置信地：「童太陽，你真的是童太陽？」

他仍然站在那裏甜蜜地笑：「是的，我是的，你終於找到我們那個夢。但不知我可以約會你嗎，我有很多很多的故事要告訴你。」

「那一次我們是否……！」她小心翼翼地問。那口氣像是在問某件與自己不相干的東西。

但外人仍然察覺到她內心非常激動。

他慢慢地抬起頭，眼睛充滿溫柔的：「我們都跌了下去……」接着他的臉忽然

之間紅了。

「本來是可以避免的，但自從遇見你後，我竟然故意要使自己變成一個地球人。」

他無奈地吁一口氣，其實他可以用超能力將敵人拋到九霄雲外。

或者使對方武器彎曲。

但不知怎麼，他竟然沒這麼做。要等到另一世，他才會想到這個超能力。

他將跑車開得像箭一樣，她並沒問他要去那裏。忽然之間，她有一種預感，這一生好像是準備給她浪費的。

她瞪住他：「你喜歡怎樣的結局？」

「我不知道！」他隔了很久才回答：「有時我覺得它更像一場電影，夢不應該這樣，至少……沒這麼恐怖……」

「你害怕？」她好奇。

「我害怕自己擁有的超能力。」他頑皮地向她眨眼。

「原來是你！」她像有所領悟，幾乎沒大聲喊出來：「原來是你在暗中做手脚……」

像晴朗的天一下子烏雲密佈，游泳池出現大飛碟，甚至她剛剛做的那場噩夢，

但為甚麼他一定要回來找她！

「我也不知道，事情過了一千幾百多年才揭露出來

。」他有點沮喪：「現在我只是一個地球人。」

「那麼，也是我哥哥的同學！」

「是，我們是同一間學校。」

「卻不怕我追查？」

「你是那樣的人嗎！」

「是的，是的。」她嗤一聲笑出來，故意同他耍花槍：「你可以長生不老嗎！」

「現在別問我這麼奧秘的事。」他把手擋在她肩膀上：「我警告你，我只是一個普通人。」

「真的？」

「嗯嗯。」

她笑：「童太陽，這一世的你幽默多了！」

他將跑車停在海邊，真的要鼓足了勇氣，才敢面對這麼標青突出的女子侃侃而談。

「我只不過主動將你找出來，游泳池裏的飛碟與那個夢跟我無關，其實我一直害怕這樣的夢。」他苦笑：「把自己當成一個外星人。」

而且不知怎麼，在她面前他永遠感覺呼吸困難。她給他的震撼力實在太大了，如果沒有這段前生的話，他是否會追到她！甚至比現在來得方便！

他不知道。

「後來還將我們的骨灰撒落大海，」他蹙着眉頭：

「所以現在我們才會在異鄉  
落地生根。」

她疲倦地牽牽嘴角：「  
海浪將骨灰沖來這裏？」「  
是的。」他答。

「天方夜譚。」她孤傲  
的嘴角忍住笑，轉過頭去。

他看住她。忽然之間，  
他覺得自己說了太多。

她少女烏亮的黑髮、晶  
瑩的皮膚、閃亮的眼睛……  
可能是時間的關係，他還無  
法完全在她面前適應下來。

其實他想告訴她，讓大  
家從頭開始。

「來，我給你看一樣東  
西。」

他拉住她往潔白的沙灘  
跑去。

是日天氣和煦，天空作  
深藍色。薰風吹得她長髮到  
處飛揚，用手掩都掩不住，  
閃亮的髮絲極俱誘惑地在她  
雪白的頸上鞭打。

乾淨潔白的鵝卵石上早  
擺好兩張帆布椅，還有香檳  
、音樂、黑森林蛋糕、烘得  
焦黃的法國餅乾、冰淇淋及  
好多好多的花，薑蘭、玫瑰  
……，她整個人立即鬆弛下  
來。

自從懂事後，她已經許  
久沒再重溫這種充滿甜蜜溫  
馨的舊夢。

她還記得，在她還是很  
小很小的一個時候。大約只  
有三、四歲，她口袋裏一直

藏有許多寶藏，像壞掉的鐘  
，結着花結的一條蜥蜴尾巴  
、糖果紙和玻璃珠。

還有一隻在流淚的小丑。  
那時她喜歡睜着一雙可  
愛的大眼睛，在它們陪伴下  
成長，看魔法一直從她口袋  
裏誕生。

有時裏面還會跑出一隻  
長着蝴蝶翅膀的天使。

而大人的夢總是充滿無  
窮無盡的慾望。

到她升上六年級為止，  
當小學級任站在黑板前宣佈  
，「下周一所有同學必須決  
定要投考的學校。」她的夢  
忽然破滅。

現在她心裏又有同樣的  
這種感覺。

不同的是，這回她身邊  
多了一位分享的人。彷彿冥  
冥中早已註定一切，她還想  
說甚麼，他的唇已經印下來。  
她反應非常激烈。

第一次，真的是第一次。  
她只覺得天眩地轉山崩

海嘯四肢乏力，整個人都靠  
在他肩膀上。

她耳朵忽然聽到小孩子  
咕咕的笑聲。

他們面前不知幾時站着  
一位面孔醜陋的小人兒，正  
頑皮地對他們笑。

小小人兒手中還牽着一  
隻樣子醜陋的拳師狗，神情  
充滿敵意地朝他們狂吠幾聲  
，然後搖着顛頽的身體向前

奔去。

小小人兒一面拉繩子一  
面喊：「你發瘋了！太保，  
還不快給我站住！」

他們先是一怔，接着不  
約而同看住對方，情不自禁  
笑出來。

太保！莫非牠就是已經  
投胎轉世的宋太保。

他竟然變了一隻醜陋的  
拳師狗。

等第一顆星在天邊出現  
，她覺得說不出的舒服，溫  
柔地把頭靠在他肩膀上，並  
不想打破這種沉默。

「你在笑甚麼？」  
她發覺身旁的他一直在  
微笑。

「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幸  
福的外星人。」

「是咩！是咩！」她抬  
起頭來，故意眯起雙眼，痴  
情地斜斜看向他。

他點點頭，只感到一陣  
陶醉。「你還想不想放紙鳶  
？」



## 某节日

◎ 郑变

那座酣睡一整夜的教堂  
实在太疲累了  
连节检关灯就寝的美德  
也给忘了

节日的那天清晨  
打扮干干净净的善信们  
跪在主跟前交头接耳  
呢喃得那么从容  
离去的时候  
畏惧缩縮的黄昏  
便从教堂顶上流下来  
流成一个深邃的荒墟  
失魂落魄的垃圾  
残障在那里  
等待命运

# 姚拓的散文

# 美丽的童年



欢迎订购  
欢迎代理

蕉风文丛

# 《美丽的童年》再版了

全册厚达一百五十二页，每册只售马币三元。

**邮购请寄** :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